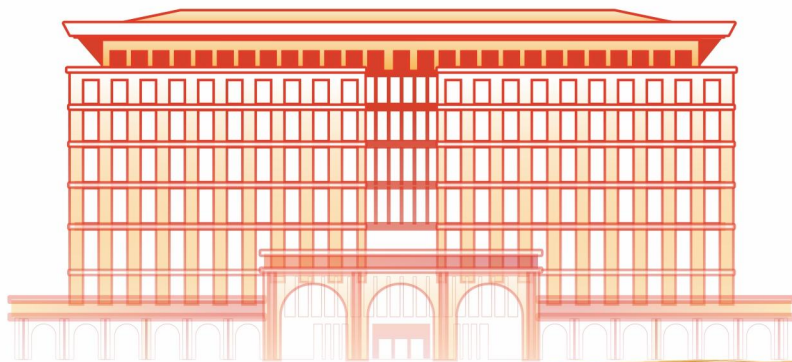




桂林信息科技学院
GUILIN INSTITUT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师德师风学习手册

(第一期)



中共桂林信息科技学院教师工作部 制

2025 年 6 月

目 录

师德论述：价值引领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摘编 1

师德法规：知法于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32

教师资格条例 38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42

师德准则：规则立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 4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59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64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65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67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 72

师德制度：规范养成

广西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	78
广西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	81
桂林信息科技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	84
桂林信息科技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实施细则	90

师德榜样：见贤思齐

黄大年：把一切献给你 我的祖国	96
“我没倒下，有种精神支撑着我”——记“燃灯校长”张桂梅 ...	107
追寻大先生足迹：顾明远的教育人生	113
卫兴华：授业传道“为兴华”	116

师德警示：以案为鉴

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摘编	119
几种典型问题涉及的法律法规摘编	128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摘编

长期以来，我国广大教师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默默耕耘、无私奉献，用爱心、知识、智慧点亮学生心灵，培养了一批又一批优秀人才，为我国教育事业发展、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突出贡献。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承担着让每个孩子健康成长、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任。希望全国广大教师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增强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学为人师，行为世范，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牢固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加强学习，拓宽视野，更新知识，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教育教学质量，努力成为业务精湛、学生喜爱的高素质教师；牢固树立改革创新意识，踊跃投身教育创新实践，为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作出贡献。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事业发展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提升教师素质，改善教师待遇，关心教师健康，维护教师权益，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支持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

全社会要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使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

祝全国广大教师身体健康、工作顺利、生活幸福！

致全国广大教师的慰问信（2013年9月9日），《人民日报》2013年9月10日

教育是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重要途径，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重要基石，是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事业。教师是人类历史上最古老的职业之一，也是最伟大、最神圣的职业之一。人们常说：“教师是太阳底下最崇高的职业。”自古以来，中华民族就有尊师重教、崇智尚学的优良传统，正所谓“国将兴，必贵师而重傅；贵师而重傅，则法度存”。在古代，孔子被推崇为“大成至圣先师”，被誉为“万世师表”。在中华民族5000多年文明发展史上，英雄辈出，大师荟萃，都与一代又一代教师的辛勤耕耘是分不开的。

新中国成立65年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建成了世界最大规模的教育体系，保障了亿万人民群众受教育的权利，极大提高了全民族素质，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发展。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巨大贡献，赢得了全社会广泛赞誉和普遍尊重。

当今世界，科技进步日新月异，国际竞争日趋激烈。特别是经历了历史上罕见的国际金融危机，各国纷纷调整发展战略，更加注重科技进步和创新驱动。当今世界的

综合国力竞争，说到底人才竞争，人才越来越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资源，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地位和作用更加突显。“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归根到底靠人才、靠教育。源源不断的人才资源是我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的重要潜在力量和后发优势。希望广大教师认清肩负的使命和责任，努力为发展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更大贡献！

邓小平同志曾经指出：“一个学校能不能为社会主义建设培养合格的人才，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有社会主义觉悟的有文化的劳动者，关键在教师。”教师重要，就在于教师的工作是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工作。一个人遇到好老师是人生的幸运，一个学校拥有好老师是学校的光荣，一个民族源源不断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好老师则是民族的希望。国家繁荣、民族振兴、教育发展，需要我们大力培养造就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需要涌现一大批好老师。

那么，怎样才能成为好老师呢？今天，我想就这个问题同大家做个交流。

每个人心目中都有自己好老师的形象。做好老师，是每一个老师应该认真思考和探索的问题，也是每一个老师的理想和追求。我想，好老师没有统一的模式，可以各有千秋、各显身手，但有一些共同的、必不可少的特质。

第一，做好老师，要有理想信念。陶行知先生说，教师是“千教万教，教人求真”，学生是“千学万学，学做真人”。老师肩负着培养下一代的重要责任。正确理想信念是教书育人、播种未来的指路明灯。不能想象一个没有正确理想信念的人能够成为好老师。唐代韩愈说：“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也。”“传道”是第一位的。一个老师，如果只知道“授业”、“解惑”而不“传道”，不能说这个老师是完全称职的，充其量只能是“经师”、“句读之师”，而非“人师”了。古人云：“经师易求，人师难得。”一个优秀的老师，应该是“经师”和“人师”的统一，既要精于“授业”、“解惑”，更要以“传道”为责任和使命。好老师心中要有国家和民族，要明确意识到肩负的国家使命和社会责任。

我们的教育是为人民服务、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党和人民需要培养的是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好老师的理想信念应该以这一要求为基准。广大教师要始终同党和人民站在一起，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自觉把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到教学管理工作全过程，严肃认真对待自己的职责。要注重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学习，加深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不断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积极引导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

热爱中国共产党。好老师应该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积极传播者，帮助学生筑梦、追梦、圆梦，让一代又一代年轻人都成为实现我们民族梦想的正能量。

广大教师要用好课堂讲坛，用好校园阵地，用自己的行动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用自己的学识、阅历、经验点燃学生对真善美的向往，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润物细无声地浸润学生们的心田、转化为日常行为，增强学生的价值判断能力、价值选择能力、价值塑造能力，引领学生健康成长。

第二，做好老师，要有道德情操。老师的人格力量 and 人格魅力是成功教育的重要条件。“师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诸德者也。”老师对学生的影响，离不开老师的学识和能力，更离不开老师为人处世、于国于民、于公于私所持的价值观。一个老师如果在是非、曲直、善恶、义利、得失等方面老出问题，怎么能担起立德树人的责任？广大教师必须率先垂范、以身作则，引导和帮助学生把握好人生方向，特别是引导和帮助青少年学生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师者，人之模范也。”教师的职业特性决定了教师必须是道德高尚的人群。合格的老师首先应该是道德上的合格者，好老师首先应该是以德施教、以德立身的楷模。师者为师亦为范，学高为师，德高为范。老师是学生道德修养的镜子。好老师应该取法乎上、见贤思齐，不断提高道德修养，提升人格品质，并把正确的道德观传授给学生。

师德是深厚的知识修养和文化品位的体现。师德需要教育培养，更需要老师自我修养。做一个高尚的人、纯粹的人、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应该是每一个老师的不懈追求和行为常态。好老师要有“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奉献精神，自觉坚守精神家园、坚守人格底线，带头弘扬社会主义道德和中华传统美德，以自己的模范行为影响和带动学生。

好老师的道德情操最终要体现到对所从事职业的忠诚和热爱上来。好老师应该执着于教书育人。我们常说干一行爱一行，做老师就要热爱教育工作，不能把教育岗位仅仅作为一个养家糊口的职业。有了为事业奋斗的志向，才能在老师这个岗位上干得有滋有味，干出好成绩。如果身在学校却心在商场或心在官场，在金钱、物欲、名利同人格的较量中把握不住自己，那是当不好老师的。

现在，很多地方做老师还比较清苦，特别是农村基层小学老师很辛苦，收入不高，物质生活不是很宽裕，有些家庭负担较重的老师生活还比较困难。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关心广大老师特别是生活工作有困难的老师，努力为他们排忧解难。同时，老师要有“衣带渐宽终不悔，为伊消得人憔悴”的精神，兢兢业业做好工作。做老师，最好

的回报是学生成人成才，桃李满天下。想想无数孩子在自己的教育下学到知识、学会做人、事业有成、生活幸福，那是何等让人舒心、让人骄傲的成就。

第三，做好老师，要有扎实学识。老师自古就被称为“智者”。俗话说，前人强不如后人强，家庭如此，国家、民族更是如此。只有我们的孩子们学好知识了、学好本领了、懂得更多了，他们才能更强，我们的国家、民族才能更强。

扎实的知识功底、过硬的教学能力、勤勉的教学态度、科学的教学方法是老师的基本素质，其中知识是根本基础。学生往往可以原谅老师严厉刻板，但不能原谅老师学识浅薄。“水之积也不厚，则其负大舟也无力。”知识储备不足、视野不够，教学中必然捉襟见肘，更谈不上游刃有余。

国外有教育家说过：“为了使學生获得一点知识的亮光，教师应吸进整个光的海洋。”在信息时代做好老师，自己所知道的必须大大超过要教给学生的范围，不仅要有胜任教学的专业知识，还要有广博的通用知识和宽阔的胸怀视野。好老师还应该是智慧型的老师，具备学习、处世、生活、育人的智慧，既授人以鱼，又授人以渔，能够在各个方面给学生以帮助和指导。

陶行知先生说：“出世便是破蒙，进棺材才算毕业。”这就要求老师始终处于学习状态，站在知识发展前沿，刻苦钻研、严谨笃学，不断充实、拓展、提高自己。过去讲，要给学生一碗水，教师要有一桶水，现在看，这个要求已经不够了，应该是要有一潭水。

第四，做好老师，要有仁爱之心。教育是一门“仁而爱人”的事业，爱是教育的灵魂，没有爱就没有教育。好老师应该是仁师，没有爱心的人不可能成为好老师。高尔基说：“谁爱孩子，孩子就爱谁。只有爱孩子的人，他才可以教育孩子。”教育风格可以各显身手，但爱是永恒的主题。爱心是学生打开知识之门、启迪心智的开始，爱心能够滋润浇灌学生美丽的心灵之花。老师的爱，既包括爱岗位、爱学生，也包括爱一切美好的事物。

有人说，好老师的眼神应该是慈爱、友善、温情的，透着智慧、透着真情。好老师对学生的教育和引导应该是充满爱心和信任的，在严爱相济的前提下晓之以理、动之以情，让学生“亲其师”、“信其道”。好老师要用爱培育爱、激发爱、传播爱，通过真情、真心、真诚拉近同学生的距离，滋润学生的心田，使自己成为学生的好朋友和贴心人。好老师应该把自己的温暖和情感倾注到每一个学生身上，用欣赏增强学生的信心，用信任树立学生的自尊，让每一个学生都健康成长，让每一个学生都享受成功的喜悦。

有爱才有责任。好老师应该懂得，选择当老师就选择了责任，就要尽到教书育人、

立德树人的责任，并把这种责任体现到平凡、普通、细微的教学管理之中。正是因为爱教育、爱学生，我们很多老师才有了用一辈子备一堂课、用一辈子在三尺讲台默默奉献的力量，才有了在学生遇到危难时挺身而出的勇气，才有了敢于攻克新知新学的锐气。老师责任心有多大，人生舞台就有多大。

老师还要具有尊重学生、理解学生、宽容学生的品质。离开了尊重、理解、宽容同样谈不上教育。“学而不厌、诲人不倦”，有教无类，因材施教，教也多术，就是要求老师具有尊重、理解、宽容的品质。这本身就是一种伟大的教育力量。受到尊重、得到理解、得到宽容，是每一个人在人生各阶段都不可缺少的心理需要，儿童和青少年更是如此。一些调查材料反映，尊重学生越来越成为好老师的重要标准。好老师应该懂得既尊重学生，使学生充满自信、昂首挺胸，又通过尊重学生的言传身教教育学生尊重他人。

世界上没有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老师面对的是一个个性格爱好、脾气秉性、兴趣特长、家庭情况、学习状况不一的学生，必须精心加以引导和培育，不能因为有的学生不讨自己喜欢、不对自己胃口就冷淡、排斥，更不能把学生分为三六九等。对所谓的“差生”甚至问题学生，老师更应该多一些理解和帮助。老师在学生心目中具有重要位置，老师无意间的一句话，可能造就一个天才，也可能毁灭一个天才。好老师一定要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尊重学生的个性，理解学生的情感，包容学生的缺点和不足，善于发现每一个学生的长处和闪光点，让所有学生都成长为有用之才。

我看了不少优秀教师的事迹，很多老师一生中忘了自己、把全部身心扑在学生身上，有的老师把自己有限的工资用来资助贫困学生、深恐学生失学，有的老师把自己的收入用来购买教学用具，有的老师背着学生上学、牵着学生的手过急流、走险路，有的老师拖着残疾之躯坚守在岗位上，很多事迹感人至深、催人泪下。这就是人间大爱。我们要在广大教师中、在全社会大力宣传和弘扬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和高尚品德。

好老师不是天生的，而是在教学管理实践中、在教育改革发展中锻炼成长起来的。衷心祝愿每个教师都能成为符合党和人民要求、学生喜欢和敬佩的好老师，希望每个孩子都能遇到好老师。

我国人口多、国土广、地区差异大，有 2.6 亿学生和 1400 万教师，搞好教育事业任务艰巨。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教育，2012 年以来我国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当年国内生产总值比例达到 4%，这是很大的一件事。我国经济总量虽然已经是世界第二，但我国还是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各种教育资源历史积累不足，地区之间教育发展不平衡，教育总体条件还不是很理想，教师特别是基层教师收入总体水平不高，办学条件标准不高，教育管理水平和亟待提高。这就要求我们坚持

科教兴国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坚持把教育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继续大力推动教育改革发展，使我国教育越办越好、越办越强。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努力培养造就一大批一流教师，不断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我国教育事业发展的紧迫任务。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高度来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来抓，满腔热情关心教师，改善教师待遇，关心教师健康，维护教师权益，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支持优秀人才长期从教、终身从教，使教师成为最受社会尊重的职业。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鼓励有志青年到农村、到边远地区为国家教育事业建功立业。要加强教师教育体系建设，加大对师范院校的支持力度，找准教师教育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寻求深化教师教育改革的突破口和着力点，不断提高教师培养培训的质量。要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让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这些年，媒体报道了个别老师道德败坏、贪赃枉法的事，对这些害群之马要清除出教师队伍，并依法进行惩处，对侵害学生的行为必须零容忍。

“三寸粉笔，三尺讲台系国运；一颗丹心，一生秉烛铸民魂。”今天的学生就是未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主力军，广大教师就是打造这支中华民族“梦之队”的筑梦人。希望全国广大教师把全部精力和满腔真情献给教育事业，在教书育人的工作中不断创造新业绩。

在同北京师范大学师生代表座谈时的讲话（2014年9月9日），《人民日报》2014年9月10日

发展教育事业，广大教师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希望你们牢记使命、不忘初衷，扎根西部、服务学生，努力做教育的奋进者、教育扶贫的先行者、学生成长的引导者，为贫困地区教育事业发展、为祖国下一代健康成长继续作出自己的贡献。

给“国培计划（2014）”北京师范大学贵州研修班参训教师的回信（2015年9月9日），《人民日报》2015年9月10日

李保国同志35年如一日，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长期奋战在扶贫攻坚和科技创新第一线，把毕生精力投入到山区生态建设和科技富民事业之中，用自己的模范行动彰显了共产党员的优秀品格，事迹感人至深。李保国同志堪称新时期共产党员的楷模，知识分子的优秀代表，太行山上的新愚公。广大党员、干部和教育、科技工作者要学习李保国同志心系群众、扎实苦干、奋发有为、无私奉献的高尚精神，自

觉为人民服务、为人民造福，努力做出无愧于时代的业绩。

对李保国同志先进事迹作出的批示（2016年6月），《人民日报》2016年6月13日

教育决定着人类的今天，也决定着人类的未来。基础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中处于基础性、先导性地位，必须把握好定位，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从多方面采取措施，努力把我国基础教育越办越好。广大教师要做学生锤炼品格的引路人，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做学生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教师是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工作，是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工作，理应受到尊敬，要在全社会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

一个人遇到好老师是人生的幸运，一个学校拥有好老师是学校的光荣，一个民族源源不断涌现出一批又一批好老师则是民族的希望。自古以来，中华民族就有尊师重教、崇智尚学的优良传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一支宏大的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需要一大批好老师。长期以来，广大教师为教育事业付出了辛劳、奉献了力量、贡献了才智，要在广大教师中、在全社会大力宣传和弘扬优秀教师的先进事迹和高尚品德。希望广大教师认清肩负的使命和责任，教育和引导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教育和引导学生心中要有国家和民族、意识到肩负的责任，牢固树立为祖国服务、为人民服务的意识，立志成为党和人民需要的人才。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让广大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舒心从教、静心从教，让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让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在北京市八一学校考察时的讲话（2016年9月9日），《人民日报》2016年9月10日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承担着神圣使命。传道者自己首先要明道、信道。高校教师要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努力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更好担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的责任。要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的讲话（2016年12月7日），《人民日报》2016年12月9日

黄大年同志秉持科技报国理想，把为祖国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贡献力量作

为毕生追求，为我国教育科研事业作出了突出贡献，他的先进事迹感人肺腑。

我们要以黄大年同志为榜样，学习他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爱国情怀，学习他教书育人、敢为人先的敬业精神，学习他淡泊名利、甘于奉献的高尚情操，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融入祖国改革发展的伟大事业之中、融入人民创造历史的伟大奋斗之中，从自己做起，从本职岗位做起，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作出的指示（2017年5月），《人民日报》2017年5月26日

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人才培养，关键在教师。教师队伍素质直接决定着大学办学能力和水平。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需要一大批各方面各领域的优秀人才。这对我们教师队伍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同样，随着信息化不断发展，知识获取方式和传授方式、教和学关系都发生了革命性变化。这也对教师队伍能力和水平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建设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是大学建设的基础性工作。要从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高度，考虑大学师资队伍的高素质要求、人员构成、培训体系等。高素质教师队伍是由一个一个好老师组成的，也是由一个一个好老师带出来的。2014年教师节时我同北京师范大学的师生代表座谈时就如何做好一名好老师提出了4点要求，即：要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我今天再强调一下。

古人说：“师者，人之模范也。”在学生眼里，老师是“吐辞为经、举足为法”，一言一行都给学生以极大影响。教师思想政治状况具有很强的示范性。要坚持教育者先受教育，让教师更好担当起学生健康成长指导者和引路人责任。

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应该是师德师风。师德师风建设应该是每一所学校常抓不懈的工作，既要有严格制度规定，也要有日常教育督导。我们的教师队伍师德师风总体是好的，绝大多数老师都敬重学问、关爱学生、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受到学生尊敬和爱戴。同时，也要看到教师队伍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对出现的问题，我们要高度重视，认真解决。要引导教师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2018年5月2日），《人民日报》2018年5月3日

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

承载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全党全社会要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让广大教师享有应有的社会声望，在教书育人岗位上为党和人民事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在实践中，我们就教育改革发展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观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坚持深化教育改革创新，坚持把服务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教育的重要使命，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这是我们对我国教育事业规律性认识的深化，来之不易，要始终坚持并不断丰富发展。

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对教师队伍建设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也对全党全社会尊师重教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人民教师无上光荣，每个教师都要珍惜这份光荣，爱惜这份职业，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完善自己。做老师就要执着于教书育人，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随着办学条件不断改善，教育投入要更多向教师倾斜，不断提高教师待遇，让广大教师安心从教、热心从教。对教师队伍中存在的问题，要坚决依法依规予以严惩。

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讲话（2018年9月10日），《人民日报》2018年9月11日

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关键在教师，关键在发挥教师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思政课教师，要给学生心灵埋下真善美的种子，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第一，政治要强**，让有信仰的人讲信仰，善于从政治上看问题，在大是大非面前保持政治清醒。**第二，情怀要深**，保持家国情怀，心里装着国家和民族，在党和人民的伟大实践中关注时代、关注社会，汲取养分、丰富思想。**第三，思维要新**，学会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创新课堂教学，给学生深刻的学习体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学会正确的思维方法。**第四，视野要广**，有知识视野、国际视野、历史视野，通过生动、深入、具体的纵横比较，把一些道理讲明白、讲清楚。**第五，自律要严**，做到课上课下一致、网上网下一致，自觉弘扬主旋律，积极传递正能量。**第六，人格要正**，有人格，才有吸引力。亲其师，才能信其道。要有堂堂正正的人格，用高尚的人格感染学生、赢得学生，用真理的力量感召学生，以深厚的理论功底赢得学生，自觉做为学为人的表率，做让学生喜爱的人。

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讲话（2019年3月18日），《人民日报》2019年3月19日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全国广大教师迎难而上，奋战在抗击疫情和“停课不停学、不停教”两条战线上，守护亿万学生身心健康，支撑起世界上最大规模的在线教育，为抗击疫情作出了重要贡献。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之年，全国广大教师用爱心和智慧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点亮万千乡村孩子的人生梦想，展现了当代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和责任担当。希望广大教师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积极探索新时代教育教学方法，不断提升教书育人本领，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让教师真正成为最受社会尊重和令人羡慕的职业，在全社会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要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确保全面复学、正常复学、安全复学。

在第三十六个教师节到来之际向全国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致以节日的祝贺和诚挚的慰问（2020年9月9日），《人民日报》2020年9月10日

教师是教育工作的中坚力量。有高质量的教师，才会有高质量的教育。做好老师，就要执着于教书育人，有热爱教育的定力、淡泊名利的坚守，就要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广大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要把师德师风建设摆在首要位置，引导广大教师继承发扬老一辈教育工作者“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的精神，以赤诚之心、奉献之心、仁爱之心投身教育事业。要加强中西部欠发达地区教师定向培养和精准培训，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要在全党全社会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社会风尚，推动形成优秀人才竞相从教、广大教师尽展其才、好老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在看望参加政协会议的医药卫生界教育界委员时的讲话（2021年3月6日），《人民日报》2021年3月7日

教师是教育工作的中坚力量，没有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就很难培养出高水平的创新人才，也很难产生高水平的创新成果。大学教师对学生承担着传授知识、培养能力、塑造正确人生观的职责。教师要成为大先生，做学生为学、为事、为人的示范，促进学生成长为全面发展的人。要研究真问题，着眼世界学术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致力于解决实际问题，善于学习新知识、新技术、新理论。要坚定信念，始终同党和人民站在一起，自觉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在清华大学考察时的讲话（2021年4月19日），《人民日报》2021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教育事业，提高全民族的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级各类教育，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教育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对提高人民综合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增强中华民族创新创造活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决定性意义，国家保障教育事业优先发展。

全社会应当关心和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全社会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教育应当坚持立德树人，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国家在受教育者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第七条 教育应当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八条 教育活动必须符合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国家实行教育与宗教相分离。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第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

第十条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发展教育事业。

国家扶持和发展残疾人教育事业。

第十一条 国家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推进教育改革，推动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衔接融通，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教育公平，推动教育均衡发展。

国家支持、鼓励和组织教育科学研究，推广教育科学研究成果，促进教育质量提高。

第十二条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基本教育教学语言文字，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进行教育教学。

民族自治地方以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从实际出发，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本民族或者当地民族通用的语言文字实施双语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学生为主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实施双语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三条 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领导和管理教育工作。

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在国务院领导下，由地方人民政府管理。

高等教育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

第十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育工作，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全国的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育工作。

第十六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教育工作和教育经费预算、决算情况，接受监督。

第二章 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的学校教育制度。

国家建立科学的学制系统。学制系统内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置、教育形式、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培养目标等，由国务院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构建覆盖城乡，特别是农村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十九条 国家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各种措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

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及有关社会组织和个人有义务使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并完成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职业教育制度和继续教育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和行业组织以及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并保障公民接受职业学校教育或者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使公民接受适当形式的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等方面的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国家教育考试制度。

国家教育考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种类，并由国家批准的实施教育考试的机构承办。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制度。

经国家批准设立或者认可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三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

学位授予单位依法对达到一定学术水平或者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授予相应的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措施，开展扫除文盲的教育工作。

按照国家规定具有接受扫除文盲教育能力的公民，应当接受扫除文盲的教育。

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

第三章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制定教育发展规划，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国家举办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坚持勤俭节约的原则。

以财政性经费、捐赠资产举办或者参与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不得设立为营利性组织。

第二十七条 设立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
-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及设施、设备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二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核、批准、注册或者备案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

- （一）按照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师及其他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本单位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国家保护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十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 维护受教育者、教师及其他职工的合法权益；
- (四) 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 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 依法接受监督。

第三十一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举办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所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体制。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长或者主要行政负责人必须由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并具备国家规定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其任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学校的教学及其他行政管理，由校长负责。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二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具备法人条件的，自批准设立或者登记注册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兴办的校办产业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章 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三十三条 教师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三十四条 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职务、聘任制度，通过考核、奖励、培养和培



训，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第三十六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学辅助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章 受教育者

第三十七条 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

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家、社会对符合入学条件、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少年、青年，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社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根据残疾人身心特性和需要实施教育，并为其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条 国家、社会、家庭、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为有违法犯罪行为的未成年人接受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二条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社会组织采取措施，为公民接受终身教育创造条件。

第四十三条 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受教育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
-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三) 努力学习, 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 (四) 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四十五条 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 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第六章 教育与社会

第四十六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 应当依法为儿童、少年、青年学生的身心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同高等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在教学、科研、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 可以通过适当形式, 支持学校的建设, 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八条 国家机关、军队、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学校组织的学生实习、社会实践活动提供帮助和便利。

第四十九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活动的前提下, 应当积极参加当地的社会公益活动。

第五十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为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受教育提供必要条件。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配合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 对其未成年子女或者其他被监护人进行教育。

学校、教师可以对学生家长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第五十一条 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体育馆(场)等社会公共文化体育设施, 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 应当对教师、学生实行优待, 为受教育者接受教育提供便利。

广播、电视台(站)应当开设教育节目, 促进受教育者思想品德、文化和科学技术素质的提高。

第五十二条 国家、社会建立和发展对未成年人进行校外教育的设施。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相互配合，加强对未成年人的校外教育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鼓励社会团体、社会文化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开展有益于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的社会文化教育活动。

第七章 教育投入与条件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建立以财政拨款为主、其他多种渠道筹措教育经费为辅的体制，逐步增加对教育的投入，保证国家举办的学校教育经费的稳定来源。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举办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办学经费由举办者负责筹措，各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第五十五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提高。具体比例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全国各级财政支出总额中教育经费所占比例应当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提高。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教育经费支出，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在财政预算中单独列项。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财政拨款的增长应当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保证教师工资和学生人均公用经费逐步增长。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及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教育专项资金，重点扶持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实施义务教育。

第五十八条 税务机关依法足额征收教育费附加，由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管理，主要用于实施义务教育。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可以决定开征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专款专用。

第五十九条 国家采取优惠措施，鼓励和扶持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前提下开展勤工俭学和社会服务，兴办校办产业。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境内、境外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助学。

第六十一条 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教育的捐赠，必须用于教育，不得挪用、克扣。

第六十二条 国家鼓励运用金融、信贷手段，支持教育事业的发展。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第六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部门必须把学校的基本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及所需物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教科书及教学用图书资料的出版发行，对教学仪器、设备的生产和供应，对用于学校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图书资料、教学仪器、设备的进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优先、优惠政策。

第六十六条 国家推进教育信息化，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教育管理水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发展教育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优先安排，给予扶持。

国家鼓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推广运用现代化教学方式。

第八章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第六十七条 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发展国际教育服务，培养国际化人才。

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相互尊重的原则，不得违反中国法律，不得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六十八条 中国境内公民出国留学、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九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七十条 中国对境外教育机构颁发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的承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加入的国际条约办理，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按照预算核拨教育经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限期核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克扣教育经费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克扣的经费，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二条 结伙斗殴、寻衅滋事，扰乱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教学秩序或者破坏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侵占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校舍、场地及其他财产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明知校舍或者教育教学设施有危险，而不采取措施，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收取费用的，由政府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在招收学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不符合入学条件的人员；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撤销入学资格，并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二年以上五年以下；已经取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与他人串通，允许他人冒用本人身份，顶替本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成为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

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组织、指使盗用或者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公职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入学资格被顶替权利受到侵害的，可以请求恢复其入学资格。

第七十八条 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受教育者收取费用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 （一）组织作弊的；
-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第八十一条 举办国家教育考试，教育行政部门、教育考试机构疏于管理，造成考场秩序混乱、作弊情况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

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规定以外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制造、销售、颁发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购买、使用假冒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犯教师、受教育者、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八十四条 军事学校教育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法的原则规定。宗教学校教育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八十五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办学和合作办学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八十六条 本法自 199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

（1998年8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高等教育事业，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宪法和教育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高等教育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高等教育，是指在完成高级中等教育基础上实施的教育。

第三条 国家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遵循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发展社会主义的高等教育事业。

第四条 高等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五条 高等教育的任务是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发展科学技术文化，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第六条 国家根据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高等教育发展规划，举办高等学校，并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发展高等教育事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公民等社会力量依法举办高等学校，参与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改革和发展。

第七条 国家按照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不同类型、不同层次高等学校的实际，推进高等教育体制改革和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高等教育的质量和效益。

第八条 国家根据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和支持少数民族地区发展高等教育事业，为少数民族培养高级专门人才。

第九条 公民依法享有接受高等教育的权利。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少数民族学生和经济困难的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高等学校必须招收符合国家规定的录取标准的残疾学生入学，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十条 国家依法保障高等学校中的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在高等学校中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二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之间、高等学校与科学研究机构以及企业事业组织之间开展协作，实行优势互补，提高教育资源的使用效益。

国家鼓励和支持高等教育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第十三条 国务院统一领导和管理全国高等教育事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高等教育事业，管理主要为地方培养人才和国务院授权管理的高等学校。

第十四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高等教育工作，管理由国务院确定的主要为全国培养人才的高等学校。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高等教育工作。

第二章 高等教育基本制度

第十五条 高等教育包括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

高等教育采用全日制和非全日制教育形式。

国家支持采用广播、电视、函授及其他远程教育方式实施高等教育。

第十六条 高等学历教育分为专科教育、本科教育和研究生教育。

高等学历教育应当符合下列学业标准：

（一）专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的基本技能和初步能力；

（二）本科教育应当使学生比较系统地掌握本学科、专业必需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本专业必要的基本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研究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硕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的基础理论、系统的专业知识，掌握相应的技能、方法和相关知识，具有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和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博士研究生教育应当使学生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系统深入的专业知识、相应的技能和方法，具有独立从事本学科创造性科学研究工作和实际工作的能力。

第十七条 专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本科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四至五年，硕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二至三年，博士研究生教育的基本修业年限为三至四年。非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修业年限应当适当延长。高等学校根据实际

需要，报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对本学校的修业年限作出调整。

第十八条 高等教育由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

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主要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高等专科学校实施专科教育。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科学研究机构可以承担研究生教育的任务。

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实施非学历高等教育。

第十九条 高级中等教育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录取，取得专科生或者本科生入学资格。

本科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硕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具有同等学力的，经考试合格，由实施相应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录取，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

允许特定学科和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直接取得博士研究生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二十条 接受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根据其修业年限、学业成绩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接受非学历高等教育的学生，由所在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发给相应的结业证书。结业证书应当载明修业年限和学业内容。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经考试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

第二十二条 国家实行学位制度。学位分为学士、硕士和博士。

公民通过接受高等教育或者自学，其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可以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条件，承担实施继续教育的工作。

第三章 高等学校的设立

第二十四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符合国家高等教育发展规划，符合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五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具备教育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大学或者独立设置的学院还应当具有较强的教学、科学研究力量，较高的教学、科学研究水平和相应规模，能够实施本科及本科以上教育。大学还必须设有三个以上国家规定的学科门类为主要学科。设立高等学校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制定。

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具体标准，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原则制定。

第二十六条 设立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其层次、类型、所设学科类别、规模、教学和科学研究水平，使用相应的名称。

第二十七条 申请设立高等学校的，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办报告；
- （二）可行性论证材料；
- （三）章程；
- （四）审批机关依照本法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章程应当规定以下事项：

- （一）学校名称、校址；
- （二）办学宗旨；
- （三）办学规模；
- （四）学科门类的设置；
- （五）教育形式；
- （六）内部管理体制；
- （七）经费来源、财产和财务制度；
- （八）举办者与学校之间的权利、义务；
- （九）章程修改程序；
- （十）其他必须由章程规定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教育的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审批设立高等学校，应当委托由专家组成的评议机构评议。

高等学校和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分立、合并、终止，变更名称、类别和其他重要事项，由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审批机关审批；修改章程，应当根据管理权限，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核准。

第四章 高等学校的组织和活动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自批准设立之日起取得法人资格。高等学校的校长为高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

高等学校在民事活动中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三十二条 高等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第三十三条 高等学校依法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第三十五条 高等学校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同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推广等方面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国家支持具备条件的高等学校成为国家科学研究基地。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主开展与境外高等学校之间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学研究、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高等学校不得将用于教学和科学研究活动的财产挪作他用。

第三十九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其领导职责主要是：执行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的人选，讨论决定学校的改革、发展和基本管理制度等重大事项，保证以培养人才为中心的各项任务的完成。



社会力量举办的高等学校的内部管理体制按照国家有关社会力量办学的规定确定。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由符合教育法规定的任职条件的公民担任。高等学校的校长、副校长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四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的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拟订发展规划，制定具体规章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二）组织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和思想品德教育；
- （三）拟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 （四）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五）拟订和执行年度经费预算方案，保护和管理校产，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

（六）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高等学校的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处理前款规定的有关事项。

第四十二条 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议学科建设、专业设置，教学、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二）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 （三）调查、处理学术纠纷；
- （四）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 （五）按照章程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高等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第四十四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学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专家或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五章 高等学校教师和其他教育工作者

第四十五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十六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有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不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公民，学有所长，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经认定合格，也可以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第四十七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职务制度。高等学校教师职务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学、科学研究等任务的需要设置，教师职务设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高等学校的教师取得前款规定的职务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系统地掌握本学科的基础理论；
- （三）具备相应职务的教育教学能力和科学研究能力；
- （四）承担相应职务的课程和规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教授、副教授除应当具备以上基本任职条件外，还应当对本学科具有系统而坚实的基础理论和比较丰富的教学、科学研究经验，教学成绩显著，论文或者著作达到较高水平或者有突出的教学、科学研究成果。

高等学校教师职务的具体任职条件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八条 高等学校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经评定具备任职条件的，由高等学校按照教师职务的职责、条件和任期聘任。

高等学校的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平等自愿的原则，由高等学校校长与受聘教师签订聘任合同。

第四十九条 高等学校的管理人员，实行教育职员制度。高等学校的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

第五十条 国家保护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合法权益，采取措施改善高等学校教师及其他教育工作者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

第五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教师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

高等学校应当对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或者解聘、晋升、奖励或者处分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高等学校的教师、管理人员和教学辅助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以教学和培养人才为中心做好本职工作。

第六章 高等学校的学生

第五十三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校的各项管理制度，尊敬师长，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掌握较高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高等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四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补助或者减免学费。

第五十五条 国家设立奖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各种形式的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国家规定的专业的学生以及到国家规定的地区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

国家设立高等学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和贷学金，并鼓励高等学校、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设立各种形式的助学金，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帮助。

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学生，应当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六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在课余时间可以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但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

高等学校应当对学生的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给予鼓励和支持，并进行引导和管理。

第五十七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八条 高等学校的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成绩合格或者修满相应的学分，准予毕业。

第五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为毕业生、结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国家鼓励高等学校毕业生到边远、艰苦地区工作。

第七章 高等教育投入和条件保障

第六十条 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教育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保证国家举办的高等教育的经费逐步增长。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向高等教育投入。

第六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应当保证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不得抽回其投入的办学资金。

第六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在校学生年人均教育成本，规定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的基本原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行政区域内高等学校年经费开支标准和筹措办法，作为举办者和高等学校筹措办学经费的基本依据。

第六十三条 国家对高等学校进口图书资料、教学科研设备以及校办产业实行优惠政策。高等学校所办产业或者转让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学技术成果获得的收益，用于高等学校办学。

第六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取的学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

第六十五条 高等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合理使用、严格管理教育经费，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高等学校的财务活动应当依法接受监督。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对高等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七条 中国境外个人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后，可以进入中国境内高等学校学习、研究、进行学术交流或者任教，其合法权益受国家保护。

第六十八条 本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

本法所称其他高等教育机构是指除高等学校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外的从事高等教育活动的组织。

本法有关高等学校的规定适用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和经批准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但是对高等学校专门适用的规定除外。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建设具有良好思想品德修养和业务素质的教师队伍，促进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教师。

第三条 教师是履行教育教学职责的专业人员，承担教书育人，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提高民族素质的使命。教师应当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教师的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

全社会都应当尊重教师。

第五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教师工作。

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教师工作。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根据国家规定，自主进行教师管理工作。

第六条 每年九月十日为教师节。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教师享有下列权利：

- （一）进行教育教学活动，开展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 （二）从事科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的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 （三）指导学生的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的品行和学业成绩；
-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以及寒暑假期的带薪休假；
- （五）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

（六）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第八条 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和职业道德，为人师表；

（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遵守规章制度，执行学校的教学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和教育教学业务水平。

第九条 为保障教师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提供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教育教学设施和设备；

（二）提供必需的图书、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三）对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中的创造性工作给以鼓励和帮助；

（四）支持教师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三章 资格和任用

第十条 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

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

第十一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



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本法实施前已经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中任教的教师，未具备本法规定学历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教师资格过渡办法。

第十三条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

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

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第十五条 各级师范学校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教育教学工作。

国家鼓励非师范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中小学或者职业学校任教。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教师职务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逐步实行教师聘任制。教师的聘任应当遵循双方地位平等的原则，由学校和教师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实施教师聘任制的步骤、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章 培养和培训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办好师范教育，并采取措施，鼓励优秀青年进入各级师范学校学习。各级教师进修学校承担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非师范学校应当承担培养和培训中小学教师的任务。

各级师范学校学生享受专业奖学金。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学校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制定教师培训规划，对教师进行多种形式的思想政治、业务培训。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教师的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提供方便，给予协助。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培养、培训教师。

第五章 考 核

第二十二条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对教师的政治思想、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

教育行政部门对教师的考核工作进行指导、监督。

第二十三条 考核应当客观、公正、准确，充分听取教师本人、其他教师以及学生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教师考核结果是受聘任教、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待 遇

第二十五条 教师的平均工资水平应当不低于或者高于国家公务员的平均工资水平，并逐步提高。建立正常晋级增薪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教师和职业学校教师享受教龄津贴和其他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教师以及具有中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到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贫困地区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应当予以补贴。

赁、出售实行优先、优惠。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农村中小学教师解决住房提供方便。

第二十九条 教师的医疗同当地国家公务员享受同等的待遇；定期对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因地制宜安排教师进行休养。

医疗机构应当对当地教师的医疗提供方便。

第三十条 教师退休或者退职后，享受国家规定的退休或者退职待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适当提高长期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中小学退休教师的



退休金比例。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改善国家补助、集体支付工资的中小学教师的待遇，逐步做到在工资收入上与国家支付工资的教师同工同酬，具体办法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二条 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教师的待遇，由举办者自行确定并予以保障。

第七章 奖 励

第三十三条 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

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

第三十四条 国家支持和鼓励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向依法成立的奖励教师的基金组织捐助资金，对教师进行奖励。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侮辱、殴打教师的，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行政处罚；造成损害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依法提出申诉、控告、检举的教师进行打击报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分。

国家工作人员对教师打击报复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

- （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
- （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
- （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地方人民政府对违反本法规定，拖欠教师工资或者侵犯教师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

违反国家财政制度、财务制度，挪用国家财政用于教育的经费，严重妨碍教育教

学工作，拖欠教师工资，损害教师合法权益的，由上级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挪用的经费，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教师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对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作出的处理不服的，可以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诉的三十日内，作出处理。

教师认为当地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侵犯其根据本法规定享有的权利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作出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各级各类学校，是指实施学前教育、普通初等教育、普通中等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以及特殊教育、成人教育的学校。

（二）其他教育机构，是指少年宫以及地方教研室、电化教育机构等。

（三）中小学教师，是指幼儿园、特殊教育机构、普通中小学、成人初等中等教育机构、职业中学以及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

第四十一条 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的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其他类型的学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军队所属院校的教师和教育教学辅助人员，由中央军事委员会依照本法制定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外籍教师的聘任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

第四十三条 本法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教师资格条例

（1995 年 12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88 号发布 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教师素质，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以下简称教师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中国公民在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中专门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应当依法取得教师资格。

第三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主管全国教师资格工作。

第二章 教师资格分类与适用

第四条 教师资格分为：

- （一）幼儿园教师资格；
- （二）小学教师资格；
- （三）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 （四）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 （五）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 （六）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
- （七）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成人教育的教师资格，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依照上款规定确定类别。

第五条 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可以在本级及其以下等级的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担任教师；但是，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公民只能在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或者初级职业学校担任实习指导教师。

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与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相互通用。

第三章 教师资格条件

第六条 教师资格条件依照教师法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执行，其中“有教育教学能力”应当包括符合国家规定的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体条件。

第七条 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依照教师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取得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学历，并应当具有相当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

第四章 教师资格考试

第八条 不具备教师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得教师资格，应当通过国家举办的或者认可的教师资格考试。

第九条 教师资格考试科目、标准和考试大纲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定。

教师资格考试试卷的编制、考务工作和考试成绩证明的发放，属于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考试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属于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的，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组织实施。

第十条 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的教师资格考试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考试，每年进行一次。

参加前款所列教师资格考试，考试科目全部及格的，发给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当年考试不及格的科目，可以在下一年度补考；经补考仍有一门或者一门以上科目不及格的，应当重新参加全部考试科目的考试。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根据需要举行。

申请参加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的，应当学有专长，并有两名相关专业的教授或者副教授推荐。

第五章 教师资格认定

第十二条 具备教师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认定其教师资格。

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



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

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第十四条 认定教师资格，应当由本人提出申请。

教育行政部门和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每年春季、秋季各受理一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具体受理期限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规定，并以适当形式公布。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受理期限内提出申请。

第十五条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

- （一）身份证明；
- （二）学历证书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 （三）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证明；
- （四）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人民政府或者工作单位、所毕业的学校对其思想品德、有无犯罪记录等方面情况的鉴定及证明材料。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或者材料不全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于受理期限终止前补齐。

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格式。

第十六条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在接到公民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查；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当在受理期限终止之日起30日内将认定结论通知本人。

非师范院校毕业或者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申请认定幼儿园、小学或者其他教师资格的，应当进行面试和试讲，考察其教育教学能力；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可以要求申请人补修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

教师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适用。教师资格证书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第十七条 已取得教师资格的公民拟取得更高等级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教师资格的，应当通过相应的教师资格考试或者取得教师法规定的相应学历，并依照本章规定，经认定合格后，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委托的高等学校颁发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

第六章 罚 则

第十八条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

- （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
- （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第二十条 参加教师资格考试有作弊行为的，其考试成绩作废，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

第二十一条 教师资格考试命题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违反保密规定，造成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泄露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在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2016年6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0号公布 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

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



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 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 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 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 建设改革的意见

（2018年1月20日）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全面提升国民素质和人力资源质量，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奠定坚实基础，现就全面加强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兴国之基强师，深刻认识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意义和总体要求

1. 战略意义。教师承担着传播知识、传播思想、传播真理的历史使命，肩负着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人的时代重任，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是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的重要基石。党和国家历来高度重视教师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将教师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落实，教师队伍建设取得显著成就。广大教师牢记使命、不忘初衷，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今世界正处在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之中，新一轮科技和工业革命正在孕育，新的增长动能不断积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开启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人民对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向往更加迫切。面对新方位、新征程、新使命，教师队伍建设还不能完全适应。有的地方对教育和教师工作重视不够，在教育事业发展中重硬件轻软件、重外延轻内涵的现象还比较突出，对教师队伍建设的支持力度亟须加大；师范教育体系有所削弱，对师范院校支持不够；有的教师素质能力难以适应新时代人才培养需要，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需要提升，专业化水平需要提高；教师特别是中小学教师职业吸引力不足，地位待遇有待提高；教师城乡结构、学科结构分布不尽合理，准入、招聘、交流、退出等机制还不够完善，

管理体制机制亟须理顺。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发突出，教育和教师的地位和作用就愈发凸显。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战略和全局高度充分认识教师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把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根本性民生工程切实抓紧抓好。

2.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全面深化改革，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教师人人尽展其才、好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3. 基本原则

——确保方向。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执教，坚持严格管理监督与激励关怀相结合，充分发挥党委（党组）的领导和把关作用，确保党牢牢掌握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保证教师队伍建设正确的政治方向。

——强化保障。坚持教育优先发展战略，把教师工作置于教育事业发展的重点支持战略领域，优先谋划教师工作，优先保障教师工作投入，优先满足教师队伍建设需要。

——突出师德。把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摆在首要位置，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教书育人全过程，突出全员全方位全过程师德养成，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深化改革。抓住关键环节，优化顶层设计，推动实践探索，破解发展瓶颈，把管理体制改革的机制创新作为突破口，把提高教师地位待遇作为真招实招，增强教师职业吸引力。

——分类施策。立足我国国情，借鉴国际经验，根据各级各类教师的不同特点和发展实际，考虑区域、城乡、校际差异，采取有针对性的政策举措，定向发力，重视专业发展，培养一批教师；加大资源供给，补充一批教师；创新体制机制，激活一批教师；优化队伍结构，调配一批教师。

4. 目标任务。经过5年左右努力，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基本健全，职业发展通道比

较畅通，事权人权财权相统一的教师管理体制普遍建立，待遇提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队伍规模、结构、素质能力基本满足各级各类教育发展需要。

到 2035 年，教师综合素质、专业化水平和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培养造就数以百万计的骨干教师、数以十万计的卓越教师、数以万计的教育家型教师。教师管理体制机制科学高效，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变革，积极有效开展教育教学。尊师重教蔚然成风，广大教师在岗位上有幸福感、事业上有成就感、社会上有荣誉感，教师成为让人羡慕的职业。

二、着力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

5. 加强教师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将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教师党支部和教师党员，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宣传引导凝聚师生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定期开展教师党支部书记轮训。坚持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加强党员教师日常管理监督。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爱党护党为党，敬业修德，奉献社会，争做“四有”好教师的示范标杆。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科研、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

配齐建强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和党务工作队伍，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形成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工作力量。把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入高等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兼职教师的工作量，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增强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6. 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加强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引导教师准确理解

和把握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深刻内涵，增强价值判断、选择、塑造能力，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中国教育辉煌成就，扎根中国大地，办好中国教育。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引导广大教师热爱祖国、奉献祖国。创新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开辟思想政治教育新阵地，利用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强化教师社会实践参与，推动教师充分了解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着眼青年教师群体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政治上充分信任，思想上主动引导，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使思想政治工作接地气、入人心。

7. 弘扬高尚师德。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师德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创新师德教育，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争做“四有”好教师，全心全意做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实施师德师风建设工程。开展教师宣传国家重大题材作品立项，推出一批让人喜闻乐见、能够产生广泛影响、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作品和文学作品，发掘师德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加强引领，注重感召，弘扬楷模，形成强大正能量。注重加强对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师风等的监察监督，强化师德考评，体现奖优罚劣，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问题。

三、大力振兴教师教育，不断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8. 加大对师范院校支持力度。实施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建立以师范院校为主体、高水平非师范院校参与的中国特色师范教育体系，推进地方政府、高等学校、中小学“三位一体”协同育人。研究制定师范院校建设标准和师范类专业办学标准，重点建设一批师范教育基地，整体提升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办学水平。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适时提高师范专业生均拨款标准，提升师范教育保障水平。切实提高生源质量，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的，采取到岗退费或公费培养、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优秀青年

踊跃报考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完善教育部直属师范大学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履约任教服务期调整为6年。改革招生制度，鼓励部分办学条件好、教学质量高院校的师范专业实行提前批次录取或采取入校后二次选拔方式，选拔有志于从教的优秀学生进入师范专业。加强教师教育学科建设。教育硕士、教育博士授予单位及授权点向师范院校倾斜。强化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发展、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师范院校评估要体现师范教育特色，确保师范院校坚持以师范教育为主业，严控师范院校更名为非师范院校。开展师范类专业认证，确保教师培养质量。

9. 支持高水平综合大学开展教师教育。创造条件，推动一批有基础的高水平综合大学成立教师教育学院，设立师范专业，积极参与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工作。整合优势学科的学术力量，凝聚高水平的教学团队。发挥专业优势，开设厚基础、宽口径、多样化的教师教育课程。创新教师培养形态，突出教师教育特色，重点培养教育硕士，适度培养教育博士，造就学科知识扎实、专业能力突出、教育情怀深厚的高素质复合型教师。

10. 全面提高中小学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教师队伍。提高教师培养层次，提升教师培养质量。推进教师培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义务教育学校侧重培养素质全面、业务见长的本科层次教师，为高中阶段教育学校侧重培养专业突出、底蕴深厚的研究生层次教师。大力推动研究生层次教师培养，增加教育硕士招生计划，向中西部地区和农村地区倾斜。根据基础教育改革发展需要，以实践为导向优化教师教育课程体系，强化“钢笔字、毛笔字、粉笔字和普通话”等教学基本功和教学技能训练，师范生教育实践不少于半年。加强紧缺薄弱学科教师、特殊教育教师和民族地区双语教师培养。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促进教师终身学习和专业发展。转变培训方式，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研修。改进培训内容，紧密结合教育教学一线实际，组织高质量培训，使教师静心钻研教学，切实提升教学水平。推行培训自主选学，实行培训学分管理，建立培训学分银行，搭建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的“立交桥”。建立健全地方教师发展机构和专业培训者队伍，依托现有资源，结合各地实际，逐步推进县级教师发展机构建设与改革，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部门有机整合。继续实施教师国培计划。鼓励教师海外研修访学。

加强中小学校长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校长队伍。面向全体中小学校长，加大培训力度，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打造高品质学校。实施校长国培计划，重点开展乡村中小学骨干校长培训和名校长研修。支持教师和校长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

11. 全面提高幼儿园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善保教的教师队伍。办好一批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和若干所幼儿师范学院，支持师范院校设立学前教育专业，培养热爱学前教育事业，幼儿为本、才艺兼备、擅长保教的高水平幼儿园教师。创新幼儿园教师培养模式，前移培养起点，大力培养初中毕业起点的五年制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优化幼儿园教师培养课程体系，突出保教融合，科学开设儿童发展、保育活动、教育活动类课程，强化实践性课程，培养学前教育师范生综合能力。

建立幼儿园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切实提升幼儿园教师科学保教能力。加大幼儿园园长、乡村幼儿园教师、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师的培训力度。创新幼儿园教师培训模式，依托高等学校和优质幼儿园，重点采取集中培训与跟岗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幼儿园教师。鼓励师范院校与幼儿园协同建立幼儿园教师培养培训基地。

12. 全面提高职业院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双师型的教师队伍。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引领带动各地建立一支技艺精湛、专兼结合的双师型教师队伍。加强职业技术师范院校建设，支持高水平学校和大中型企业共建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建立高等学校、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双师型教师的机制。切实推进职业院校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不断提升实践教学能力。建立企业经营管理者和技术能手与职业院校管理者、骨干教师相互兼职制度。

13. 全面提高高等学校教师质量，建设一支高素质创新型的教师队伍。着力提高教师专业能力，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搭建校级教师发展平台，组织研修活动，开展教学研究与指导，推进教学改革与创新。加强院系教研室等学习共同体建设，建立完善传帮带机制。全面开展高等学校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重点面向新入职教师 and 青年教师，为高等学校培养人才培育生力军。重视各级各类学校辅导员专业发展。结合“一带一路”建设和人文交流机制，有序推动国内外教师双向交流。支持孔子学院教师、援外教师成长发展。



服务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建设、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实施好千人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着力打造创新团队，培养引进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加强高端智库建设，依托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汇聚培养一大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家名师。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中要突出教书育人，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

四、深化教师管理综合改革，切实理顺体制机制

14. 创新和规范中小学教师编制配备。适应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紧迫需求和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改革的新形势，充分考虑新型城镇化、全面二孩政策及高考改革等带来的新情况，根据教育发展需要，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统筹考虑、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盘活事业编制存量，优化编制结构，向教师队伍倾斜，采取多种形式增加教师总量，优先保障教育发展需要。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有条件的地方出台公办幼儿园人员配备规范、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创新编制管理，加大教职工编制统筹配置和跨区域调整力度，省级统筹、市域调剂、以县为主，动态调配。编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按照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实行教师编制配备和购买工勤服务相结合，满足教育快速发展需求。

15. 优化义务教育教师资源配置。实行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深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实行教师聘期制、校长任期制管理，推动城镇优秀教师、校长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实行学区（乡镇）内走教制度，地方政府可根据实际给予相应补贴。

逐步扩大农村教师特岗计划实施规模，适时提高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鼓励优秀特岗教师攻读教育硕士。鼓励地方政府和相关院校因地制宜采取定向招生、定向培养、定期服务等方式，为乡村学校及教学点培养“一专多能”教师，优先满足老少边穷地区教师补充需要。实施银龄讲学计划，鼓励支持乐于奉献、身体健康的退休优秀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

16. 完善中小学教师准入和招聘制度。完善教师资格考试政策，逐步将修习教师教育课程、参加教育教学实践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新入职教师必须取得教师资格。严格教师准入，提高入职标准，重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

能力，根据教育行业特点，分区域规划，分类别指导，结合实际，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专业专科和非师范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有条件的地方将普通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建立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招聘办法，遴选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按照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任职条件和资格，规范选拔任用工作，激发办学治校活力。

17. 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和考核评价制度改革。适当提高中小学中级、高级教师岗位比例，畅通教师职业发展通道。完善符合中小学特点的岗位管理制度，实现职称与教师聘用衔接。将中小学教师到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1年以上的经历作为申报高级教师职称和特级教师的必要条件。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拓展职业发展空间，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

进一步完善职称评价标准，建立符合中小学教师岗位特点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坚持德才兼备、全面考核，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加强聘后管理，激发教师的工作活力。完善相关政策，防止形式主义的考核检查干扰正常教学。不简单用升学率、学生考试成绩等评价教师。实行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教师退出机制，提升教师队伍整体活力。加强中小学校长考核评价，督促提高素质能力，完善优胜劣汰机制。

18. 健全职业院校教师管理制度。根据职业教育特点，有条件的地方研究制定中等职业学校人员配备规范。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资格标准，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落实职业院校用人自主权，完善教师招聘办法。推动固定岗和流动岗相结合的职业院校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适应产业发展和参与全球产业竞争需求，大力引进行业企业一流人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任任教。完善职业院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双师型教师考核评价要充分体现技能水平和专业教学能力。

19. 深化高等学校教师人事制度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严把高等学校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严格教师职业准入，将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和教育实习作为认定教育教学能力、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



格的必备条件。适应人才培养结构调整需要，优化高等学校教师结构，鼓励高等学校加大聘用具有其他学校学习工作和行业企业工作经历教师的力度。配合外国人永久居留制度改革，健全外籍教师资格认证、服务管理等制度。帮助高等学校青年教师解决住房等困难。

推动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将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等学校，由高等学校自主组织职称评审、自主评价、按岗聘任。条件不具备、尚不能独立组织评审的高等学校，可采取联合评审的方式。推行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聘任制改革，加强聘期考核，准聘与长聘相结合，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加强职称评聘事中事后监管。深入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教育教学业绩和师德考核，将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坚持正确导向，规范高层次人才合理有序流动。

五、不断提高地位待遇，真正让教师成为令人羡慕的职业

20. 明确教师的特别重要地位。突显教师职业的公共属性，强化教师承担的国家使命和公共教育服务的职责，确立公办中小学教师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特殊的法律地位，明确中小学教师的权利和义务，强化保障和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负起中小学教师保障责任，提升教师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从教。公办中小学教师要切实履行作为国家公职人员的义务，强化国家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和教育责任。

21. 完善中小学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统筹考虑当地公务员实际收入水平，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完善教师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有效体现教师工作量和绩效，绩效工资分配向班主任和特殊教育教师倾斜。实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的地区，根据实际实施相应的校长收入分配办法。

22. 大力提升乡村教师待遇。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关心乡村教师生活。认真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等政策，全面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提高补助标准，努力惠及更多乡村教师。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按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让乡村教师住有所居。拿出务实举措，帮助乡村青年教师解决困难，关心

乡村青年教师工作生活，巩固乡村青年教师队伍。在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等方面向乡村青年教师倾斜，优化乡村青年教师发展环境，加快乡村青年教师成长步伐。为乡村教师配备相应设施，丰富精神文化生活。

23. 维护民办学校教师权益。完善学校、个人、政府合理分担的民办学校教师社会保障机制，民办学校应与教师依法签订合同，按时足额支付工资，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并为教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依法保障和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务聘任、教龄和工龄计算、表彰奖励、科研立项等方面享有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权利。

24. 推进高等学校教师薪酬制度改革。建立体现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扩大高等学校收入分配自主权，高等学校在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内自主确定收入分配办法。高等学校教师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收入，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完善适应高等学校教学岗位特点的内部激励机制，对专职从事教学的人员，适当提高基础性绩效工资在绩效工资中的比重，加大对教学型名师的岗位激励力度。

25. 提升教师社会地位。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大力宣传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和“最美教师”。开展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表彰，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做好特级教师评选，发挥引领作用。做好乡村学校从教30年教师荣誉证书颁发工作。各地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因地制宜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师表彰奖励活动，并落实相关优待政策。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开展尊师活动，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体现以人为本，突出教师主体地位，落实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推行中国特色大学章程，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充分发挥教师在高等学校办学治校中的作用。维护教师职业尊严和合法权益，关心教师身心健康，克服职业倦怠，激发工作热情。

六、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力确保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6. 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满腔热情关心教师，充分信任、紧紧依靠广大教师。要切实加强领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坚持发展抓公平、改革抓机制、

整体抓质量、安全抓责任、保证抓党建，把教师工作记在心里、扛在肩上、抓在手中，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细化分工，确定路线图、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主要负责同志和相关责任人要切实做到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准方向、敢于担当，亲力亲为、抓实工作。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研究一次教师队伍建设工作。建立教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解决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相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提高教师待遇的具体措施。研究修订教师法。统筹现有资源，壮大全国教师工作力量，培育一批专业机构，专门研究教师队伍建设重大问题，为重大决策提供支撑。

27. 强化经费保障。各级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确保党和国家关于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优化经费投入结构，优先支持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紧迫的领域，重点用于按规定提高教师待遇保障、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加大师范教育投入力度。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的积极性。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教师队伍建设列入督查督导工作重点内容，并将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参考，确保各项政策措施全面落实到位，真正取得实效。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 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2024 年 8 月 6 日）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强国必先强教，强教必先强师。为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良好氛围，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贯彻新时代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建设教育强国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强化教育家精神引领，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深化教师队伍改革创新，加快补齐教师队伍建设突出短板，强化高素质教师培养供给，优化教师资源配置，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为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国、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支撑。

工作中要坚持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引导广大教师坚定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陶冶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涵养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秉持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勤修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树立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践行教师群体共同价值追求。坚持教育家精神培育涵养，融入教师培养、发展，构建日常浸润、项目赋能、平台支撑的教师发展良好生态。坚持教育家精神弘扬践行，贯穿教师课堂教学、科学研究、社会实践等各环节，筑牢教育家精神践行主阵地。坚持教育家精神引领激励，建立完善教师标准体系，纳入教师管理评价全过程，引导广大教师将教育家精神转化为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经过 3 至 5 年努力，教育家精神得到大力弘扬，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取得积极成效，教师立德修身、敬业立学、教书育人呈现新风貌，尊师重教社会氛围更加浓厚。到 2035 年，教育家精神成为广大教师的自觉追求，实现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成为常态，教师地位巩固提高，教师成为最受社

会尊重和令人羡慕的职业之一，形成优秀人才争相从教、优秀教师不断涌现的良好局面。

二、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建设

（一）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建立健全教师定期理论学习制度，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抓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统筹各级各类党校（行政学院）等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增进广大教师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二）加强教师队伍党建引领。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牢牢掌握党对教师队伍建设的领导权。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强化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充分发挥教师、师范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注意做好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少先队辅导员和海外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落实好“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把教师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坚持党建带群建，加强青年教师思想政治引领。

三、涵养高尚师德师风

（三）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在教师聘用工作中严格考察把关。将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准入、招聘引进、职称评聘、导师遴选、评优奖励、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各级组织人事和教育部门将师德师风建设纳入学校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及全面从严治党任务清单，与教育督导、重大人才工程评选、教育教学评估、学位授权审核、学位授权点评估等挂钩。学校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压实高校院（系）主要负责人责任。

（四）引导教师自律自强。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教育家精神，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坚决抵制损害党中央权威、国家利益的言行；模范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自觉捍卫教师职业尊严；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形象得体、言行雅正。加强科研诚信与优良教风学风建设，坚决抵制学术不端，营造风清气正的学术生态。通过典型案例强化警示教育。

（五）加强师德师风培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作为教师培养的必修课，作为教师教育和培训的重要任务，使广大教师把握其深刻内涵、做

到知行合一。将师德师风和教育家精神融入教师教育课程和教师培养培训全过程。开发教育家精神课程教材资源。用好国家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开展师德师风和教育家精神专题研修。有计划地组织教师参加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社情考察、社会实践锻炼，引导教师在理论与实践涵育高尚师德和教育家精神。

（六）坚持师德违规“零容忍”。依规依纪依法查处师德违规行为，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严重师德违规行为，从严从重给予处理处分。落实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各地各高校要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育系统巡视巡察和督查检查的重要内容。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对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落实师德师风建设责任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予以严肃问责。

四、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七）健全中国特色教师教育体系。大力支持师范院校建设，全面提升师范教育水平。坚持师范院校教师教育第一职责，强化部属师范大学引领，大力支持师范院校“双一流”建设。以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为引领，支持“双一流”建设高校为代表的高水平院校为中小学培养研究生层次优秀教师。实施师范教育协同提质计划。优化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深化实施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优化师范院校评估指标，改革师范类专业认证，支持师范专业招生实施提前批次录取，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师范院校普遍建立数学、科技、工程类教育中心，加强师范生科技史教育，提高科普传播能力。加大对师范类专业研究生学位授权审核的支持力度。加强培养基本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加强英才教育师资培养。强化紧缺领域师资培养。

（八）提高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将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作为教师教书育人的基础，贯穿教师发展全过程。推动相关高校优化课程设置，精选课程内容，夯实师范生坚实的学科基础。在中小学教师培训中强化学科素养提升，推动教师更新学科知识，紧跟学科发展。加强中小学学科领军教师培训，培育一批引领基础教育学科教学改革的骨干。将高校教师学科能力和学科素养提升作为学科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教师站在学科前沿开展教学、科研，创新教学模式方法。适应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发展趋势，支持高校教师开展跨学科学习与研究，加强学科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九）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强化高层次教师培养，为幼儿园、小学重点培养

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中学教师培养逐步实现以研究生层次为主。实施教师学历提升计划。强化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完善实施中小学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完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和体系，加强乡村教师培训，提升乡村教师能力素质。推进中小学教师科学素质提升。支持高水平大学与高等职业院校、企业联合开展职业教育教师一体化培养培训，优化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推动高校将博士后作为教师重要来源。健全高校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实施数字化赋能教师发展行动，推动教师积极应对新技术变革，着眼未来培养人才。

（十）优化教师管理和资源配置。完善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建立完善符合教育行业特点的教师招聘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优化教师岗位结构比例。职称评聘向乡村教师倾斜。适应小班化、个性化教学需要，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加强科学和体育美育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配备，强化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配备管理。优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机制。深入实施教育人才“组团式”支援帮扶计划、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乡村首席教师岗位计划等。建立健全高校产业兼职教师管理和教师企业实践制度。

（十一）营造教育家成长的良好环境。倡导教育家办学，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鼓励支持教师和校长创新教育思想、教育模式、教育方法，形成教学特色和办学风格。推进教师评价改革，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等现象，推进发展性评价。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重大人才工程引领，高层次人才遴选和培育突出教书育人导向，让科学家同时成为教育家，充分发挥科学家在人才培养中的重要作用，将教育家精神、科学家精神、工匠精神等相融汇，提升教书育人质量。

五、加强教师权益保障

（十二）加大各级各类教师待遇保障力度。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巩固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成果，强化高中、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落实好工资、社会保险等各项政策。研究提高教龄津贴标准。落实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加大教师培训经费投入力度。保障教师课后服务工作合理待遇。加强乡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

（十三）维护教师合法权益。维护教师教育惩戒权，支持教师积极管教。学校和

有关部门要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依法惩处对教师的侮辱、诽谤、恶意炒作等言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学校和教育部门要支持教师维护合法权益。大力减轻教师负担，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精简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为中小学、高校教师和科研人员减负松绑，充分保证教师从事主责主业。

六、弘扬尊师重教社会风尚

（十四）厚植尊师重教文化。提高教师地位，支持和吸引优秀人才热心从教、精心从教、长期从教、终身从教。推进全社会涵养尊师文化，提振师道尊严，注重尊师教育，开展尊师活动，将尊师文化融入学生日常言行。发扬“传帮带”传统，通过教师入职、晋升、荣休等活动，浸润传承教育家精神。支持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采取多种方式尊师重教，形成良好社会氛围。

（十五）加大教师荣誉表彰力度。加强对优秀教师激励奖励，完善相关制度。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表彰奖励向乡村教师倾斜。

（十六）创新开展教师宣传工作。宣传优秀教师典型。鼓励支持教育家精神研究，形成一批高质量学术成果。强化教育、教师题材文艺作品创作，推出更多讴歌优秀教师、弘扬教育家精神的文艺精品。用好新媒体等渠道，拓展教师宣传阵地。依托博物馆、展览馆和文化馆等，开展教育家精神主题展览。加强教师相关新闻舆论引导和监督，激浊扬清、弘扬正气。

（十七）讲好中国教育家故事。深入实施学风传承行动等活动，传播教育家思想、展现教育家风貌。将弘扬教育家精神纳入国际传播话语体系，搭建国际交流合作平台，讲好中国教育家故事，传播中国教育声音，贡献中国教育智慧。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高度重视教师队伍建设，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级各类学校要将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学校发展的关键基础性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强化工作保障。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学校了解教师情况，为广大教师办实事、解难事。

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通知

（教师〔2018〕16号）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

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教育部

2018年11月8日

教育部等七部门印发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教师〔2019〕10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3. 总体目标。经过5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全社会对教师职业认同度加深，



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4. 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依托高水平高校建设一批教育基地，同时统筹党校（行政学院）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5. 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6.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建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三、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7. 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

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8. 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9. 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制订教师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0. 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11.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

师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12. 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政府督导，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学校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3. 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推动地方和高校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長礼品礼金等开展集中治理。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并共享有关违法信息库，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

五、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14. 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各地重要节庆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加。做好优秀教师表彰奖励，依法依规在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教师中开展“人民教育家”荣誉称号评选授予工作，健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15. 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研究出台教师惩戒权办法。学校和相关部门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及教育部门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16. 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从幼儿园开始加强尊师教育，加快形成

接续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和乡村教师倾斜。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

17. 强化各方联动，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展现新时代教师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行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8. 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财政部门要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 指导意见

（教师〔2020〕10号）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深入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准确把握高校教师队伍建设的时代要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高校内涵式发展，以强化高校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为首要任务，以提高教师专业素质能力为关键，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为突破口，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科研创新能力、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师资保障。

2. 目标任务。通过一系列改革举措，高校教师发展支持体系更加健全，管理评价制度更加科学，待遇保障机制更加完善，教师队伍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实现现代化。高校教师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业务能力、育人水平、创新能力得到显著提升，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高校教师队伍。

二、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不断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素养

3. 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广大教师坚持“四个相统一”，争做“四有”好老师，当好“四个引路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党对高校的政治领导，增强高校党组织政治功能，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教师作用。重视做好在优秀青年教师、留学归国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教师思想政治工作组织管理体系，充分发挥高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在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中的统筹作用。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加强民办高校思想政治建设，配齐建强民办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

4. 培育弘扬高尚师德。常态化推进师德培育涵养，将各类师德规范纳入新教师岗前培训和在职教师全员培训必修内容。创新师德教育方式，通过榜样引领、情景体验、实践教学、师生互动等形式，激发教师涵养师德的内生动力。强化高校教师“四史”教育，规范学时要求，在一定周期内做到全员全覆盖。建好师德基地，构建师德教育课程体系。加大教师表彰力度，健全教师荣誉制度，高校可举办教师入职、荣休仪式，设立以教书育人为导向的奖励，激励教师潜心育人。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出资奖励教师。支持地方和高校建立优秀教师库，挖掘典型，强化宣传感召。持续推出主题鲜明、展现教师时代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

5. 强化师德考评落实。将师德师风作为教师招聘引进、职称评审、岗位聘用、导师遴选、评优奖励、聘期考核、项目申报等的首要要求和第一标准，严格师德考核，注重运用师德考核结果。高校新入职教师岗前须接受师德师风专题培训，达到一定学时、考核合格方可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并上岗任教。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将师德师风建设情况作为高校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落实《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师德失范问题。建立健全师德违规通报曝光机制，起到警示震慑作用。依托政法机关建立的全国性违法犯罪信息库等，建立教育行业从业限制制度。

三、建设高校教师发展平台，着力提升教师专业素质能力

6. 健全高校教师发展制度。高校要健全教师发展体系，完善教师发展培训制度、保障制度、激励制度和督导制度，营造有利于教师可持续发展的良性环境。积极应对新科技对人才培养的挑战，提升教师运用信息技术改进教学的能力。鼓励支持高校教师进行国内外访学研修，参与国际交流合作。继续实施高校青年教师示范性培训项目、高职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项目。探索教师培训学分管理，将培训学分纳入教师考核内容。

7. 夯实高校教师发展支持服务体系。统筹教师研修、职业发展咨询、教育教学指导、学术发展、学习资源服务等职责，建实建强教师发展中心等平台，健全教师发展组织体系。高校要加强教师发展工作和人员专业化建设，加大教师发展的人员、资金、场地等资源投入，推动建设各级示范性教师发展中心。鼓励高校与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共建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支持高校专业教师与行业企业人才队伍交流融合，提升教师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发挥教学名师和教学成果奖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完善现代高校教师管理制度，激发教师队伍创新活力

8. 完善高校教师聘用机制。充分落实高校用人自主权，政府各有关部门不统一组织高校人员聘用考试，简化进入程序。高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办学实际需要，自主制定教师聘用条件，自主公开招聘教师。不得将毕业院校、出国（境）学习经历、学习方式和论文、专利等作为限制性条件。严把高校教师选拔聘用入口关，将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落到实处。建立新教师岗前培训与高校教师资格相衔接的制度。拓宽选人用人渠道，加大从国内外行业企业、专业组织等吸引优秀人才力度。按要求配齐配优建强高校思政课教师队伍和辅导员队伍。探索将行业企业从业经历、社会实践经历作为聘用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的重要条件。研究出台外籍教师聘任和管理办法，规范外籍教师管理。

9. 加快高校教师编制岗位管理改革。积极探索实行高校人员总量管理。高校依法采取多元化聘用方式自主灵活用人，统筹用好编制资源，优先保障教学科研需求，向重点学科、特色学科和重要管理岗位倾斜。合理设置教职员岗位结构比例，加强职员队伍建设。深入推进岗位聘用改革，实施岗位聘期制管理，进一步探索准聘与长聘相结合等管理方式，落实和完善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聘用机制。

10. 强化高校教师教育教学管理。完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多维度考评教学规范、教学运行、课堂教学效果、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获奖等教学工作实绩。强化教学业绩和教书育人实效在绩效分配、职务职称评聘、岗位晋级考核中的比重，把承担一定量的本（专）科教学工作作为教师职称晋升的必要条件。将教授为本专科生上课作为基本制度，高校应明确教授承担本专科生教学最低课时要求，对未达到要求的给予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处理。

11. 推进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研究出台高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将职称评审权直接下放至高校，由高校自主评审、按岗聘任。完善教师职称评审标准，根据不同学科、不同岗位特点，分类设置评价指标，确定评审办法。不把出国（境）学习经历、专利数量和对论文的索引、收录、引用等指标要求作为限制性条件。完善同行专家评价机制，推行代表性成果评价。对承担国防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的教师，探索引入贡献评价机制。完善职称评审程序，持续做好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

12. 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突出质量导向，注重凭能力、实绩和贡献评价教师，坚决扭转轻教学、轻育人等倾向，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弊病。规范高等学校 SCI 等论文相关指标使用，避免 SCI、SSCI、A&HCI、CSSCI 等引文数据使用中的绝对化，坚决摒弃“以刊评文”，破除论文“SCI 至上”。合理设置考核评价周期，探索长周期评价。注重个体评价与团队评价相结合。建立考核评价结果分级反馈机制。建立院校评估、本科教学评估、学科评估和教师评价政策联动机制，优化、调整制约和影响教师考核评价政策落实的评价指标。

13. 建立健全教师兼职和兼职教师管理制度。高校教师在履行校内岗位职责、不影响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学校同意，可在校外兼职从事与本人学科密切相关、并能发挥其专业能力的工作。地方和高校应建立健全教师兼职管理制度，规范教师合理兼职，坚决惩治教师兼职乱象。鼓励高校聘请校外专家学者等担任兼职教师，完善兼职教师管理办法，规范遴选聘用程序，明确兼职教师的标准、责任、权利和工作要求，确保兼职教师具有较高的师德素养、业务能力和育人水平。

五、切实保障高校教师待遇，吸引稳定一流人才从教

14. 推进高校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扩大高校工资分配自主权，探索建立符合高校特点的薪酬制度。探索建立高校薪酬水平调查比较制度，健全完善高校工资水平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在保障基本工资水平正常调整的基础上，合理确定高校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并向高层次人才密集、承担教学科研任务较重的高校加大倾斜力度。高校教师依法取得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计入当年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但不受总量限制，不纳入总量基数。落实高层次人才工资收入分配激励、兼职兼薪和离岗创业等政策规定。鼓励高校设立由第三方出资的讲席教授岗位。

15. 完善高校内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落实高校内部分配自主权，高校要结合实际健全内部收入分配机制，完善绩效考核办法，向扎根教学一线、业绩突出的教师倾斜，向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作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倾斜，向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国防科技等领域的教师倾斜。把参与教研活动，编写教材案例，承担命题监考任务，指导学生毕业设计、就业、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学生社团、竞赛展演等情况计入工作量。激励优秀教师承担继续教育的教学工作，将相关工作量纳入绩效考核体系。不将论文数、



专利数、项目数、课题经费等科研量化指标与绩效工资分配、奖励直接挂钩，切实发挥收入分配政策的激励导向作用。

六、优化完善人才管理服务体系，培养造就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

16. 优化人才引进体系。强化服务国家战略导向，加强人才体系顶层设计，发挥好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的引领作用，着力打造高水平创新团队，培养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学家、学科领军人才和青年学术英才。规范人才引进，严把政治关、师德关，做到“凡引必审”。加强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和高端智库建设，汇聚培养一批哲学社会科学名师。坚持正确的人才流动导向，鼓励高校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和人才流动协商沟通机制，发挥高校人才工作联盟作用。坚决杜绝违规引进人才，未经人才计划主管部门同意，在支持周期内离开相关单位和岗位的，取消人才称号及相应支持。

17. 科学合理使用人才。充分发挥好人才战略资源作用，坚持正确的人才使用导向，分类推进人才评价机制改革，推动各类人才“帽子”、人才称号回归荣誉、回归学术的本质，避免同类人才计划重复支持，以岗择人、按岗定酬，不把人才称号作为承担科研项目、职称评聘、评优评奖、学位点申报的限制性条件。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学术环境，为人才开展研究留出足够的探索时间和试错空间。严格人才聘后管理，强化对合同履行和作用发挥情况的考核。加强对人才的关怀和服务，切实解决他们工作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七、全力支持青年教师成长，培育高等教育事业生力军

18. 强化青年教师培养支持。鼓励高校扩大博士后招收培养数量，将博士后人员作为补充师资的重要来源。建立青年教师多元补充机制，大力吸引出国留学人员和外籍优秀青年人才。鼓励青年教师到企事业单位挂职锻炼和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访学。鼓励高校对优秀青年人才破格晋升、大胆使用。根据学科特点确定青年教师评价考核周期，鼓励大胆创新、持续研究。高校青年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至少须有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

19. 解决青年教师后顾之忧。地方和高校要加强统筹协调，对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按政策规定予以保障，同时，通过发展租赁住房、盘活挖掘校内存量资源、发放补助等多种方式，切实解决青年教师的住房困难。鼓励采取多种办法提高青年教师待

遇，确保青年教师将精力放在教学科研上。鼓励高校与社会力量、政府合作举办幼儿园和中小学，解决青年教师子女入托入学问题。重视青年教师身心健康，关心关爱青年教师。

八、强化工作保障，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见效

20. 健全组织保障体系。将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作为高校建设的基础性工作，强化学校主体责任，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统筹协调，教师工作、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科研等部门各负其责、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建立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制度，定期听取教师意见和建议。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依法保障教师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加强民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依法保障民办高校教师与公办高校教师同等法律地位和同等权利。强化督导考核，把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工作纳入高校巡视、“双一流”建设、教学科研评估范围，作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强优秀教师和工作典型宣传，维护教师合法权益，营造关心支持教师发展的社会环境，形成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

教育部 中央组织部 中央宣传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12月24日



广西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

桂教规范〔2019〕2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全区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结合广西高校改革与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考核对象和原则

第二条 考核对象是广西高校教师。高校其他在岗人员参照执行。

第三条 考核原则是：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师德为先，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三章 考核内容及等级

第四条 依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考核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教书育人、关爱学生、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公平诚信、廉洁自律、奉献社会等10个方面。高校可结合本校实际增加或细化符合本师德考核办法精神与原则的师德考核内容，构建各校教师师德考核指标体系。

第五条 师德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平时考核注重考核教师日常师德表现和遵守纪律、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高校实行动态师德考核，实时记录违反师德的行为，每学期进行汇总并通报。

第六条 师德考核等级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级。凡出现《广西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中“负面清单”行为的，该教师师德考核等级确定为不合格。对获得广大师生和社会高度认可的，师德事迹突出，能够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的教师，师德考核等级确定为优秀。

第四章 考核组织保障

第七条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统筹指导全区高校教师师德考核工作，对考核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负责师德考核工作，共同承担师德考核责任。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考核负直接领导责任。

民办学校董（理）事长与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承担师德考核的责任。

第九条 学校成立师德考核委员会，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或人事处）牵头组织、协调、指导，各院（系）分工负责的考核工作机制。

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委员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纪委（监察）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学生工作部、团委、研究生院、工会等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构成。

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师德考核的日常工作。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或人事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院（系）成立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师德考核工作，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等级。

第五章 考核程序

第十条 师德考核程序：

（一）党委教师工作部（或人事处）部署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由院（系）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开展考核工作。

（二）考核采取学校主导与院（系）自主相结合、教师自评和单位考评相统一的办法。

（三）院（系）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开展师德评议，一般采取个人自评、教师互评、学生测评、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院（系）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综合分析师德评议的结果，对照有关规定，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等级，并将考核结果在院（系）公示无异议后，经党组织委员会或党政联席会签署意见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或人事处）。

（四）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审核院（系）上报的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等级，经集体研究，提出师德考核结果并公示。

（五）考核结果经教师签字确认后，存入教师个人档案。

（六）在师德考核中，对拟评定为不合格等级的教师，院（系）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告知当事人作出评定的事实及依据，听取教师本人意见，坚持正面引导，提出改进建议。



第六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一条 师德考核结果与年度考核、年度绩效考核挂钩，直接作为年度考核、年度绩效考核中师德师风考评的结果。

第十二条 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申报、继续教育、评奖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凡在师德考核被确定为优秀或合格等级的教师，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晋升薪级档次和享受各种待遇；在有关奖励或荣誉称号评选时，优先考虑师德考核为优秀等级的教师。

第十四条 经学校认定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师，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取消职务（职称）评聘、岗位聘用、评优奖励、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等资格。连续2年师德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

第十五条 对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影响恶劣者，按有关规定予以党纪处分、行政处分、撤销教师资格、解聘等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十六条 在师德考核过程中，健全完善教师权利救济制度，确保救济渠道畅通。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教师，可依据相关规定向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再有异议的，可依规向上一级主管单位人事机构提出申诉。

第七章 考核监督机制

第十七条 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要以年度师德报告、抽查等方式定期排查院（系）教师师德状况，及时发现不良倾向与问题，及时处置。

第十八条 学校要密切关注师德网络舆情，对重大师德网络事件，迅速展开调查，及时回应并报高校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学校要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元立体的师德师风监督网络体系。

第二十条 学校要明确师德师风的投诉受理部门，公开举报电话、邮箱、意见箱，确保投诉渠道畅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教育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广西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

桂教规范〔2019〕22号

为进一步规范广西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师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根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制订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指导意见。

一、本意见适用于广西高校教师。高校其他在岗人员参照执行。

二、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三、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四、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负面清单主要内容：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项，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

（六）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存在猥亵、性骚扰等侵害行为。

（七）违背科研诚信，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伪造学术经历、不当署



名、一稿多投、买卖论文，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等学术不端行为。

（八）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评优评奖、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索要、收受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以营利为目的推销、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

（十）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一）其他违反师德的行为。

五、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调离教学岗位、停止教学活动，以及取消其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申报、继续教育、评奖评优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二）情节较重给予处分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自治区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

（四）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中共党员教师，同时给予党纪处分。

（五）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六）违反师德行为取得的奖励、荣誉称号，或在奖励、荣誉称号期间违反师德行为，情节严重的按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取消其相应的奖励、荣誉称号。违反师德行为获得的经济利益，给予清退或上缴。

六、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七、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

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八、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未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六）其他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九、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党组织和行政主要负责人分别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等方式进行问责。

十、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作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在上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十一、各校依据本意见制定本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自治区教育厅备案。

十二、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桂林信息科技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 处理办法

（桂信党〔2024〕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教职工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和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教师队伍，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试行）〉的通知》《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体教职工（含全职返聘人员）和外聘教师（含企业导师）。

第二章 师德师风负面清单

第三条 “坚定政治方向”方面的负面清单：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通过任何方式或渠道，公开发表反对党和政府的文章、演说、宣言、声明等；

（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英雄模范，歪曲党的历史、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人民军队史等；

（四）组织、参加反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或者重大方针政策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

（五）违反意识形态工作规定的行为；

（六）其他违反“坚定政治方向”的情形。

第四条 “自觉爱国守法”方面的负面清单：

（一）损害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二）危害国家统一，伤害民族情感和国家尊严，破坏民族团结，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从事、参与挑拨破坏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加民族分裂活动；

（三）在涉外活动中，个人言行在政治上造成恶劣影响，损害党和国家尊严、利益；

（四）接受境外资助从事损害党和国家利益或危害国家安全活动；

（五）违反保密制度，发生泄密行为；

（六）不遵守其他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

（七）其他违反“自觉爱国守法”的言行。

第五条 “传播优秀文化”方面的负面清单：

（一）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

（二）在校园内传播低级庸俗文化，传播非法出版物；

（三）制作、贩卖、传播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书刊、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网络音视频资料等；

（四）未经相关部门审批在校内外举办讲座、论坛等；

（五）其他违反“传播优秀文化”的言行。

第六条 “潜心教书育人”方面的负面清单：

（一）在教育教学中公开散布、传播有害学生身心健康思想和言论，课堂上语言粗俗、行为不当；

（二）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三）工作中不负责任或疏于管理，给学校师生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

（四）在课堂教学和科研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职责；

（五）无故迟到早退，工作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拒不接受单位分配等；

（六）发生《桂林信息科技学院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中被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情形之一的；

（七）其他违反“潜心教书育人”的言行。

第七条 “关心爱护学生”方面的负面清单：



- (一)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 (二) 强迫学生处理个人或家庭事务；
- (三) 不积极、不主动、不认真指导学生，没有尽到教师应尽的职责，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
- (四) 侮辱、歧视、威胁、打击报复学生，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讽刺、谩骂学生，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
- (五) 开展或者组织参与针对学生的强制性经营活动；
- (六) 其他违反“关心爱护学生”的言行。

第八条 “坚持言行雅正”方面的负面清单：

- (一)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有任何形式的虐待、猥亵、性骚扰行为；
- (二) 利用职权、教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
- (三)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语言低俗，造成不良影响；
- (四) 组织、参与卖淫、嫖娼等色情活动，吸食毒品或者组织、参与赌博及传销活动；
- (五) 其他违反“坚持言行雅正”的言行。

第九条 “遵守学术规范”方面的负面清单：

- (一) 违背科研诚信，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不当署名、一稿多投、买卖论文，或滥用学术资源、学术影响等学术不端行为；
- (二) 伪造学历、学位、资历、成果等；
- (三) 伪造、拼凑、篡改科学研究实验数据、结论、注释或文献资料等；
- (四)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称评聘、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 (五) 其他违反“遵守学术规范”的言行。

第十条 “秉持公平诚信”方面的负面清单：

- (一) 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评优评奖、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未执行有关回避规定；
- (二) 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
- (三) 匿名诬告，有意陷害或者制造谣言，造成损害或不良影响；
- (四) 违反合同约定，擅自不执行合同协议等；
- (五) 其他违反“秉持公平诚信”的言行。

第十一条 “坚守廉洁自律”方面的负面清单：

（一）索要、收受学生、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礼金等财物，参加由学生、家长或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以营利为目的推销、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借开会、调研、培训等名义公款旅游；

（二）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搞权权交易、权钱交易、权色交易；

（四）在设备采购、招标投标、项目评审、项目验收等工作中徇私舞弊，谋取私利；

（五）其他违反“坚守廉洁自律”的言行。

第十二条 “积极奉献社会”方面的负面清单：

（一）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设备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二）利用社会调研、校企合作、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等名义谋取私利，造成不良影响，损害学校声誉；

（三）不重视家风建设，不积极履行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对配偶、子女不约束管教，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

（四）其他违反“积极奉献社会”的言行。

第三章 师德失范受理与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教职工要自觉加强师德师风修养，严格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立德树人、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对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

第十四条 学校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坚持有违必究、公平公正和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十五条 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程序：



（一）党委教师工作部直接发现师德失范线索，或接到群众或者相关单位转来的举报线索后，第一时间向被举报人所在单位发函询问情况；

（二）所在单位核实举报信息后，应立即开展调查取证，此过程应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三）所在单位调查取证结束后，应及时将调查报告递交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协调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复核，复核部门必要时应听取被举报人陈述和申辩；

（四）对复核确定的师德失范事件，由被举报人所在单位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无误后，上报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审定；

（五）被举报人对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于5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材料，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会；

（六）教职工受问责或处分期满后，需向所在单位提出解除处分的申请，所在单位根据其表现提出初步意见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根据当事人实际表现审核后提出解除或延长意见，经学校教师工作委员会审定；

（七）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教职工人事档案。

第十六条 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调离教学岗位、停止教学活动，以及取消其在职聘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申报、继续教育、评奖评优等方面的资格。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二）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参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还要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工作。是中共党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违反师德行为谋取奖励、荣誉称号，或在奖励、荣誉称号期间违反师德行为，情节严重的按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违反师德行为获得的经济利益，给予清退或上缴。

第十七条 涉嫌违反师德行为的教职工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

第四章 师德失范直接领导责任与问责

第十八条 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师德师风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 （五）对师德失范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
- （六）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 （七）其他师德师风建设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九条 各单位出现第十八条所列情况，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并开展自查自纠与整改落实，学校相关部门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 （一）督促所在单位、部门提出务实管用的整改措施；
- （二）对所在单位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或部门主要负责人采取提醒、约谈等方式，党委教师工作部将谈话纪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
- （三）取消所在单位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相关考核评定“优秀”的资格，并与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培养教育和奖励激励等挂钩；
- （四）视具体情况与访学研修、人才项目申报、科研项目申报等联动。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原《桂林信息科技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桂信党〔2022〕26号）同时废止。



桂林信息科技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实施细则

（桂信党〔2024〕4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我校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提升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广西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考核对象

第二条 师德师风考核对象为学校全体在编在岗教职工（含全职返聘人员），以及与学校签订聘用协议的外聘教师、兼职人员（含企业导师）。

在学校范围内工作但未与学校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的其他工作人员参照执行。

第三章 考核原则及依据

第三条 考核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尊重教师主体地位；坚持师德为先，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充分发挥优秀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

第四条 考核工作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为主要依据。

第四章 考核内容及等级

第五条 依据《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考核内容包括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规范、秉持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等10个方面。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第六条 师德考核分为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平时考核注重考核教师日常师德表现和遵守纪律、履行岗位职责等情况。学校实行动态考核，实时记录教职工违反职业道德行为，每学期汇总并予以通报。



年度考核每年开展一次，原则上与教职工年度（绩效）考核同步进行，主要是以平时考核为基础，按照考核方法和程序，确定教职工本年度师德考核等次。

第七条 师德考核结果一般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

（一）严格遵守师德规范，爱岗敬业，积极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在单位同事互评中，“优秀”票数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且经师德考核委员会评定为“优秀”的；或年度内受到自治区级及以上师德相关荣誉或者有“见义勇为”等突出事迹、没有师德失范行为的，师德考核确定为优秀等次。

（二）基本遵守师德规范，基本完成岗位工作，未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师德考核确定为合格等次。

（三）违背师德规范，未履行岗位职责，存在《桂林信息科技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中“负面清单”行为，或存在相关文件、法规规定的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且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师德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八条 除年度内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情况外，教职工如存在教学质量监控反馈问题、教学差错、教学事故认定等情况，考核结果不得评为优秀等次。

第九条 外聘教师、兼职人员师德考核结果原则上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凡外聘教师、兼职人员存在违反师德负面清单的失范行为或重大教学失职、教学事故等情况，师德考核结果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五章 考核组织保障

第十条 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负责师德考核工作，董事长与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共同承担师德考核责任。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和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考核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十一条 学校成立师德考核委员会，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党委教师工作部牵头组织、协调，各二级单位分工负责的考核工作机制。

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担任；委员由党政办公室、纪委（监察）办公室、党群事务部、党委宣传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党委学生工作部、团委、工会等部门负责人和教师代表构成。

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牵头组织、协调师德考核相关工作。办公

室主任由党委教师工作部部长兼任。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成立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师德考核工作，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等次。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和院长担任，成员不少于5人（单数）。

第六章 考核程序

第十二条 师德考核采取学校主导与各二级单位自主相结合、教师自评和单位考评相统一的办法。党委教师工作部部署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开展本单位考核工作。

第十三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开展师德评议，一般采用个人自评、同事互评、学生测评、单位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个人自评。由教职工本人重点对照《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对个人师德师风表现作出评价，填写《师德师风考核评价表》（附件1），上交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审核。

（二）同事互评、学生测评。各单位组织开展同事互评工作，互评人填写《师德师风考核互评表》（附件2），上交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审核；学生测评可通过召开座谈会、设立意见箱、发放问卷，或与学生评教相结合等方式进行，学生测评中反映出来的突出问题应在单位综合评议时予以重视。

（三）单位综合评议。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师德考核工作小组根据教师自评、同事互评、学生测评、课堂监督反馈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对照有关规定，确定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等次，并将考核结果（附件3）及相关材料在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经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签署意见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

考核结果拟定为不合格等次的，须由评定者写明事实依据或具体情况，否则按无效处理。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应向考核结果拟定为合格、不合格等次的教职工组织谈话和说明理由，听取教职工本人意见。

第十四条 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审核各单位上报的师德考核初步意见和考核等次，经集体研究，提出师德考核结果并予以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将公示无异议的考核结果提交学校党委会审定，确定师德考核最终结果。



第十五条 教职工本人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考核结果公示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师德考核工作小组申请复核，由师德考核工作小组负责对有关情况进一步核实后，做出综合评定并书面通知本人。

教职工对复核后做出的综合评定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复核通知之日起5日内向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申诉，在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对考核结果的执行。本人不申诉或逾期申诉的，按照所在单位综合评定结果确定。若教职工对申诉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依规向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

第十六条 外聘教师、兼职人员的考核程序按照当年度发布的相关考核通知执行。

第七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十七条 师德考核结果与年度（绩效）考核、聘期考核挂钩，直接作为年度（绩效）考核、聘期考核中师德师风考评的结果，并记入教职工个人档案和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第十八条 师德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作为岗位聘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申报、继续教育、评奖评优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同等条件下，师德考核优秀或被评为师德师风楷模的教职工，给予优先考虑。师德考核未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年度考核不得评定为优秀。

第十九条 经学校认定师德考核不合格的教职工，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不称职），取消个人该年度绩效奖励，取消职务（职称）评聘、岗位聘用、评优奖励、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等资格，并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解除人事劳动关系或开除处理，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警告、记过处分期间，教职工晋升、岗位聘任、人才计划遴选和各类表彰奖励等实行“一票否决”。专任教师、专职辅导员、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存在师德失范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经学校认定师德考核不合格的，须调整岗位，不得继续从事教学工作；中层管理干部存在师德失范行为、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经学校认定师德考核不合格的，予以免职处理。连续2年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学校依规予以解聘。

第二十条 对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影响恶劣者，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行政处分、解聘等处理，同时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自治区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涉及违法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建立师德考核工作问责机制，各单位要及时纠正师德不良倾向和问题，做好教育劝诫、督促整改工作。对教职工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八章 考核监督机制

第二十二条 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多元立体的师德师风监督网络体系，对教职工言行举止进行常态化监督，引导教职工自觉强化师德修为。

第二十三条 学校师德考核委员会以年度师德报告、上门督查和抽查等方式定期排查各二级单位教职工师德状况，及时发现不良倾向与问题，及时处置。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教师工作部、党委宣传部、信息中心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关注师德网络舆情，对重大师德网络事件，迅速展开调查，及时回应并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第二十五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对师德师风问题有诉必查，有查必究。党委教师工作部为学校师德师风的投诉受理部门，对涉师德师风问题的，举报人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据实提供被举报人姓名、单位、问题线索的具体情节和相应的证据。举报电话：0773-8101805，举报邮箱：xkysdj@163.com。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原《桂林信息科技学院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实施细则》（桂信党〔2022〕30号）同时废止。

黄大年：把一切献给你 我的祖国

——追记著名地球物理学家、吉林大学地球探测科学与技术学院教授黄大年

黄大年教授走了！

带着他对祖国的无限眷恋，带着他对事业的无限留恋，带着他对学生的无限惦念……

2017年1月8日，黄大年教授因病不幸逝世。1月13日上午9时，长春市殡仪馆西辰厅内庄严肃穆。来自社会各界的近800人在这里送别黄大年教授。偌大的告别厅装不下太多的悼念，省领导来了，国家有关部委领导来了，国内外专家学者来了，同事们来了，学生们来了……人们默默垂泪，几十名学生跪倒一片，痛哭失声……

他到底是怎样一个人，能让人们如此惋惜，能让人们如此不舍？

“我是国家培养出来的，从来没觉得我和祖国分开过，我的归宿在中国”——黄大年

他是一个至诚无私的爱国者，时刻惦记着养育他成长的这片土地，他的脉搏时刻和祖国一起跳动，祖国是他最大的眷恋！

2009年12月24日，黄大年教授走下飞机，迈出了回归祖国的第一步。虽然以前他也多次回国，但这一次，意义不同。他辞去了在英国公司的重要职务，挥别了共事多年的科研伙伴，说服妻子卖掉了经营多年的两个诊所，留下了还在读书的女儿……回到母校——出任吉林大学地球探测科学与技术学院全职教授，开始为我国的航空地球物理事业耕耘、播种。

“为什么回国？”经常有人问他这个问题。

是啊，他为什么回国？在英国奋斗了18年，他已拥有了优越的科研条件和高效率的研究团队。他在英国剑桥 ARKeX 航空地球物理公司任高级研究员12年，担任过研发部主任、博士生导师、培训官。他带领由牛津和剑桥优秀毕业生组成的团队长期从事海洋和航空快速移动平台高精度地球重力和磁力场探测技术工作，致力将该项高效率探测技术应用于海陆大面积油气和矿产资源勘探民用领域。由他主持研发的许多成果都处于世界领先地位，多数产品已应用于中西方多家石油公司，他也成了航空地球物理研究领域享誉世界的科学家，成为该领域研究的被追赶者。

他的家庭也早已超出了衣食无忧的水平线。位于剑桥大学旁边的花园别墅，宽阔的草坪，豪华的汽车，学医的妻子还开了两家诊所，他已成为少数跻身英国精英阶层的华人之一。这是多少人羡慕的生活，也是多少人奋斗的目标。舍弃这些回国，到底

是为什么呢？

“我爱你，中国；我爱你，中国……”这句歌词或许是最好的答案！

无论身在何处，《我爱你，中国》都是他最喜爱的歌，歌里有他对祖国的深深眷恋：“回国的根源就是情结问题，我惦记着养育我成长的这片土地。”这是一个朴实而简洁的答案。

追溯他的成长历程，会发现对祖国的爱一直都是他最深的情结。

“振兴中华，乃我辈之责！”1982年1月，他在大学同学毕业纪念册上的留言就已表明了爱国报国的心志。

黄大年1958年8月出生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一个知识分子家庭，从小就充满了对知识的渴望。读小学时随父母下放到桂东南六万大山里的一个小山村，高中毕业后，17岁的黄大年考到地质队工作，作为物探操作员，他首次接触到了航空地球物理，并深深地爱上了这个职业。1977年国家恢复高考，黄大年以优异的成绩考入长春地质学院（现吉林大学朝阳校区），从此与地球物理结下了一生的缘分。他先后完成了本科与硕士研究生的学业，并留校任教，破格晋升为副教授。1992年，黄大年得到了全国仅有的30个公派出国名额中的一个，在“中英友好奖学金项目”全额资助下，被选送至英国攻读博士学位。1996年，他以排名第一的成绩获得英国利兹大学地球物理学博士学位。黄大年回国报到后不久，又被派往英国继续从事针对水下隐伏目标和深水油气的高精度探测技术研究工作，成为当时从事该行业高科技敏感技术研究的少数华人之一。

一些老教师还记得当年送别黄大年时，他曾经深情地说：“我一定会回来的。”黄大年没有对师长食言，他更没有辜负父母的教诲。

2004年3月20日晚，他正在大西洋深水处与美国某公司开展技术攻关研究，却接到辗转而来的父亲离世前最后一通电话：“儿子，估计我们见不到最后一面了，我能理解你的处境。你要记住，你可以不孝，但不可不忠，你是有祖国的人！”两年后，母亲离世前给他留下的依然是这句话。父母的教诲给出了黄大年一生中几乎所有抉择的答案——祖国高于一切！

海漂的18年，黄大年的心和祖国一直连在一起，他关注关心祖国科技事业的发展，惦念着母校，无论是参加学术会议还是讲学，他招之即来。“对我而言，我从未和祖国分开过，只要祖国需要，我必全力以赴！”

2009年4月，当吉林大学地球探测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刘财把有关材料试探性地发送给黄大年时，让他没想到的是，黄大年第一时间就把电话打了回来，并明确表示

要认真考虑回国。

听到祖国的召唤，黄大年心潮澎湃。那朝思暮想的祖国啊，那片魂牵梦绕的土地啊，那些血脉相连的亲人啊，一瞬间占据了他的脑海。回家！一定要回家！

但当这一刻真的来临时，对谁都会是一种煎熬。团队里伙伴不舍地抱着他恳切地挽留，而最触动他的一幕是，妻子在卖掉自己苦心经营的两个诊所那天失声痛哭，“她是学医的，那是她一辈子的梦想”。面对黄大年的祖国梦，妻子放下了个人的梦想。

黄大年后来回忆说，离开英国更像是一场落荒而逃，“诊所里的药堆满了车库，车都扔在了停车场，什么都不管了”“必须立刻走，我怕再多待一天都有可能改变主意”。

“回想当初的选择，我没有后悔过。”这是黄大年常说的话，“为国担当，是父母从小的教诲。我是国家培养出来的，我的归宿在中国。”2009年12月30日，回国后的第6天，黄大年就与吉林大学正式签下全职教授合同。

从英国回来，他失去了太多太多，但回到祖国母亲身边，他就像希腊神话中的安泰站在大地上一一般，拥有无穷的力量和豪情。“从海漂到海归一晃18年，得益于国家的强大，在各国才子强强碰撞的群雄逐鹿中，几乎从未败过！有理由相信，回归到具备雄厚实力的母校，一定能实现壮校情、强国梦。”这是黄大年在微信朋友圈有感而发的一段话。

“作为中国人，无论你在国外取得多大成绩，而你所研究的领域在自己的祖国却有很大的差距甚至刚刚起步，那你都不是真正意义上的成功”——黄大年

他是一个目光高远的科学家，在科研上他始终是一个被追赶者，他的梦想是把地球变成透明的。

作为享誉海内外的卓越科学家，黄大年关注的不仅仅是当下的科研，而是祖国未来30年、50年在航空地球物理领域要达到的目标——巡天探地潜海，向深地深海深空进军。

地球深部隐藏着多少秘密，是人类一直以来不断探索研究的重大课题，这不仅是科研人员的梦想，也是一个国家的战略需求，而地球深部探测计划就是找到开启“地球之门”的钥匙。国家实施这一计划，给黄大年提供了无限宽广的舞台。

作为计划的重要部分，探测技术装备从军事工程、国防安全到能源资源探测开发，都是必需的利器。曾在国外生活多年的黄大年深知这一装备对国家发展的重要性，也深知国外是如何严控这一装备对华出口的。

“这是国家发展无法回避与绕开的话题，必须突破发达国家的装备与技术封锁。”

一回国，黄大年就被国家选为“深部探测关键仪器装备研制与实验项目”的负责人，该项目是国家“深部探测技术与实验研究专项”下设的第9项目。黄大年一方面协助国土资源部完善战略部署，另一方面又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担任项目直接负责人，从一名尖端科技研发科学家变为一个大国的战略科学家。

5年间，国家财政投入该项目约4.4亿元人民币，被认为是当时国家“千人计划”专家科研项目中获得国家财政支持力度最大的一个。

这个项目以吉林大学为中心，汇集了400多名来自高校和中科院的优秀科技人员。经过5年的时间取得了一系列重大成果：地面电磁探测系统工程样机研制取得了显著成果，为产业化和参与国际竞争奠定了基础；固定翼无人机航磁探测系统工程样机研制成功，填补了国内无人机大面积探测的技术空白；无缆自定位地震勘探系统工程样机研制突破关键技术，为开展大面积地震勘探提供了技术支持和坚实基础；成功研制出万米大陆科学钻探工程样机“地壳一号”，为实施我国超深井大陆科学钻探工程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装备支持；自主研制出了综合地球物理数据处理与集成软件系统，为深探计划实施提供强有力技术支持；建成首个国家“深部探测关键仪器装备野外实验与示范基地”，为规范管理仪器装备研发和引进程序提供了验证基地……这些成果，为实施国家地球探测计划奠定了技术经验和人才储备，全面提高了我国在地球深部探测重型装备方面的自主研发能力，加速了我国地球深部探测进程。

在2011年度中国科技十大进展的盘点中，评选专家认为“深部探测专项开启了地学新时代”；2014年，该专项被25位院士推选为“中国地质学会2013年度十大地质科技进展”；2013年，黄大年教授的团队入选第一批“国土资源科技创新团队培育计划”；2014年，团队获得第五届中国侨届创新团队奖。2016年6月28日，“深部探测关键仪器装备研制与实验项目”通过评审验收，专家组最终结论是：项目成果处于国际领先水平。

这是国内大型项目评审中的最高评价。2011年，作为国家“863计划”资源环境技术领域主题专家，他负责策划、协调和组织中科院、高校等高科技资源形成高科技联合攻关团队，承接科技部“863计划”航空探测装备主题项目，开展军民两用技术研究。

“他与探测仪器专家合作研发深地探测仪器装备，与机械领域专家合作研发重载荷物探专用无人机，与计算机专家合作研发地球物理大数据处理与解释，涉猎地学、信息、军民融合等多个领域。”黄大年的大学同学、吉林大学机电学院教授林君对他的研究了解得更深一些。

在黄大年及其团队的努力下，超高精密机械和电子技术、纳米和微电机技术、高温和低温超导原理技术、冷原子干涉原理技术、光纤技术和惯性技术等多项关键技术进步显著，快速移动平台探测技术装备研发也首次攻克瓶颈，突破国外封锁。

吉林大学地球探测科学与技术学院院长刘财告诉记者，在黄大年回国前，我国对于航空重力测量的研究，尤其是重力梯度仪的研制，仅停留在理论和实验室样机研究阶段，在他的带领下，团队已经进入了工程样机研究阶段。在数据获取的能力和精度上，我国与国际的研发速度相比至少缩短了 10 年，而在算法上，则达到了与国际持平的水平。

“航空移动平台探测技术装备项目作为精确探测的高端技术装备，我们用 5 年时间完成了西方发达国家 20 多年走过的艰难路程，取得的进展和成果填补了我国空白，将意味着中国又成功抢占了一个国际前沿科技制高点，对推动国防安全建设和深地资源勘探具有支撑作用和重要意义。”这是战略科学家黄大年对这一项目进展的定位与评价。

在英国学习和工作期间，黄大年致力于开展高精度重磁场探测装备及数据处理解释方法技术研究工作。回国后，他首推我国的实物车载、舰载、机载和星载“快速移动平台探测技术”研发工作，这是世界科技强国竭力追求的核心技术，也是国家科技实力的重要标志。

2010 年 10 月，吉林大学成立了“吉林大学移动平台探测技术研发中心”，黄大年为带头人。团队集中研究了能够在空中、水面和深水环境下，高效率获取空间分布的重力场、磁场、电磁场、放射性能谱和光电等数据的地球物理探测方法和技术，构建服务于陆地、海域、复杂地理环境和地质条件下的精确移动测量技术体系。

在带领团队冲上一个又一个国际前沿科技制高点的过程中，黄大年一直在推动科研团队与国际的融合。他利用自己在国外多年积攒下的人脉和声望，多次带团出国考察，并促成合作事宜。

一次，黄大年带队考察，国外的研究机构为了专门接待中国考察团停止工作半个月，不惜成本将处于零下 200 摄氏度的产品进行解冻，并拆开让中国考察团仔细观察。此情此景，让随团考察的中国科学院院士罗俊大为感慨：“我从事这项工作这么多年，这是第一次受到西方发达国家如此隆重的接待。”

爱迪生曾说过，有所成就是人生唯一的、真正的乐趣。在这个层面上，黄大年始终都在用自我成就与国家需求的紧密结合，塑造着一种超越个人快乐的伟大志趣。

“从国家需要和世界一流看，我们虽然努力了，但还远远不够，还有距离”——黄大年

他是一个高瞻远瞩的教育者，他教学的目标既不是“授人以鱼”，也不是“授人以渔”，而是祖国未来几十年发展的人才需求。

作为在国内国际有影响的科学家，黄大年却常说，自己最看重的身份是一名教师。

2009 年秋，黄大年为地球探测科学与技术学院新生作了一场生动的报告，他运用对比方法讲述了国内外地球物理的发展状况，为同学们描绘出一幅催人奋进的发展蓝图，改变了学生对这一学科的认识。学生周文月为能听到这样一场大科学家的报告而感到幸运，而更幸运的是这位大科学家后来还成了他的班主任老师。更没想到的是，在黄大年的指导下，周文月也走进了地球物理专业研究的大门，跟随黄大年老师从本科读到了博士。

2010 年，吉林大学启动“名师班主任计划”，鼓励博士生导师、资深教授、长江学者等名师担任本科生班主任。“当我问大年老师愿不愿意担任‘李四光试验班’的班主任时，他说‘我非常愿意’。”地探学院党委书记黄忠民说。

作为国家多个技术攻关项目的首席科学家，为什么他愿意分神去当本科班的班主任？黄大年在一次采访中用自己的亲身经历作了说明。在他读本科时，正是后来成为中国科学院院士的滕吉文的一次讲座给了他国际视野，让他决定“一定要走出去看一看”，也正是因为有了这次讲座，黄大年才能在数年后踏上异国求学的旅程。他要做的，就是和滕吉文一样，培养孩子们的国际视野和追求卓越的理念。

当上班主任后，他给班上的 24 名同学每人买了一台笔记本电脑。他说：“信息时代就要用现代化的信息搜索手段，追求先进的理念必须从细节开始灌输。”他走进学生宿舍，了解学生特点，介绍学科背景，有针对性地帮学生设计学习计划和发展方向。黄大年在国外的专家朋友只要来到中国，他都会邀请他们来跟自己的学生近距离交流。通过与这些优秀人才的接触，学生们变得更自信了。受益的不仅仅是学生，黄大年的助手于平说，加入黄老师的团队后，他们经常能与院士一起商讨问题，与国外专家平等对话。

对于招收硕士博士研究生和团队成员的面试，黄大年总会花上很长时间。因为除了专业知识，他还要询问学生应考的初衷、专业外的特长、个人的发展意愿等问题，有时一谈就是两三个小时。

于平说，在黄大年看来，每一个学生都是一块璞玉，只要因材施教都能成才。在为学生设计研究方向时，他都要以学生的前途和国家的发展为重，而不仅仅从他个人的项目考虑。

2013 年，陈延礼作为博士后科研人员加入移动平台研究团队，黄大年与他长谈了

3 个多小时，了解他的科研情况和研究兴趣，并为他规划了新的科研方向——水下移动平台探测技术与装备。后又资助他参加高级别的海工装备与颠覆技术研修班，进行关键技术积累。

黄大年激励学生，要树立远大理想和家国抱负，不要只以做国内的佼佼者为目标，真正的对手在发达国家的一流大学；他告诫学生多读国际专业文章，安排学生参加国际会议，鼓励学生出国开阔视野，做“出得去，回得来”的科学家。

黄大年用各种办法让学生接触世界前沿技术。他为吉林大学引进了世界上技术最前沿的地球物理综合分析软件平台，剑桥与斯坦福大学的参观访问学者在看过这套软件后十分震惊，因为就连这两所世界顶级的学府都没有引进如此先进的软件。对学生，黄大年有着自己的一套评判标准，这标准不仅仅是学分和论文，他更关心的是学生真正学到了什么、具备了哪些能力。2014 级硕士研究生乔中坤说：“为了达到老师的严格标准，跟上他的节奏，我们都努力再努力。”

出于工作原因，黄大年经常出差，却从不放松对学生的严格要求。出差前安排学习任务、研究项目，出差过程中还要开视频会议，帮学生分析研究遇到的难点。开会的间隙，他也会看学生通过邮件发来的学习报告和读书笔记。即使生病住院期间，他在病床上还为学生答疑。

黄大年对学生的培养不仅仅限于对所学专业的指导，他还提倡学科融合，他认为一门学科的发展离不开其他学科的支撑，鼓励学生做专也做博。学生周帅动手能力强，对无人机感兴趣，黄大年就给他买航模、送他去培训，还出资上万元资助他考取了无人机驾驶证。2011 级博士毕业生侯振隆对数学和编程感兴趣，黄大年就买来相关的书籍鼓励他学习，还手把手从公式推导教起。

“如今，中国正努力从科技大国向科技强国迈进，而这段并不平坦的进程需要几代人去完成。如何培养更优秀的人才，让文化与智慧长久地传承下去，值得每个人思考。”这句话不仅反映出他诲人不倦的“师道精神”，更体现了他致力于培养国家需要的高精尖人才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严师”“慈父”，是学生对黄大年的定义。“作为老师，不能亏待了孩子，不能耽误了人才。”黄大年用父亲般的慈爱呵护着学生，事无巨细。夏天，他让爱人给学生煮绿豆汤；雾霾天，他给同学们准备口罩；科研平台位于顶楼，冬冷夏热，他给每个房间配备电风扇和电暖气；学生丢了钱包，他给掏生活费；学生母亲罹患疾病，他得知后毫不犹豫地提供经济援助，并帮助联系医生；他为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学生报销路费，甚至还资助过多名出国留学的学生……

生活中，黄大年还是学生的好“玩伴”。他平时自己舍不得抽出时间锻炼，却舍得牺牲宝贵的时间陪学生锻炼：周末羽毛球，净月徒步游，南湖沿岸走……这样做就是为了学生们都能有强健的体魄，将来更好地为国家搞科研。

黄大年用身体力行的引领、春风化雨的关爱、心系祖国的情怀，殚精竭虑地履行着为师之责。勤恳的耕耘换来了满枝硕果，他指导的44名研究生中，有1人获得了国家地球物理学会颁发的刘光鼎地球物理青年科学技术奖，1人获教育部博士学术新人奖，3人获吉林大学研究生优异成绩最高奖“李四光奖”，1人获吉林省自然科学学术成果二等奖，8人获国家奖学金；指导学生参加国际会议26人次，他指导的团队成员中，有1人被学校破格晋为教授。

“四海同仁扼腕叹，满园桃李呜咽鸣。”黄大年去世后，学生们想起平日里太多的过往，有太多话想对他说：

“我多么希望这一切只是一场梦啊，我多么希望用我生命中的十年、二十年乃至后半生换回您！”

“您没有看到我成才怎么能忍心离开，您还没有喝到我的喜酒，我还没有尽到我的孝心，您怎么能走，您怎么忍心。”

“老师，一日为师终生为父，我这辈子都是您的孩子，您未完成的事业有我们帮您完成，老师您好好休息吧，我们不会让您失望！”

“我想这只是一个梦吧，梦醒了，您就会回来了，是吗？涕泣涟涟，再也唤不醒我敬爱的黄老师。老师，您走了，您安心地走吧，我们会牢记您的教诲，擦干眼泪，继续前行！”

“我哭，哭不能再与您时时相见，不能再感受到您的呵护；我悔，悔自己没有更加努力用功；我恨，恨病魔就这样无情地夺走我最爱的恩师！我只期望老师您再看看我们，不要您再费心为我们讲述，只需要您往日温和的笑容。黄老师，我想您！黄老师，您别走！黄老师，不要走！”

“7年了，每次出差都为您随身带着咖啡，以后我还会带，但您却喝不到了。我特别想对您说，您睡了几天了，该起来了，该为我们改报告了！”

“做您的学生真的很幸福，若有来生，我们还做您的学生……”

……

“若能作一朵小小的浪花奔腾，呼啸加入献身者的滚滚洪流中推动人类历史向前发展，我觉得这才是一生中最值得骄傲和自豪的事情”——黄大年

他是众人眼中的“拼命黄郎”，惜时不惜命。他忘我拼搏，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

复兴中国梦鞠躬尽瘁。

在学生和团队成员的眼里，黄大年的工作有两个状态：加班和出差。学生们背后送给他一个雅号——“拼命黄郎”。

是的，他真的是在拼命！

地探学院所在的地质宫大楼每晚 10 点关大门，可这条“禁令”却对黄大年不起作用。他经常在办公室里工作到凌晨两三点钟才离开。有时候出差回来，还要直接赶回办公室，准备第二天的工作。

“楼下看门的大爷总被黄老师敲醒，就和我们抱怨，让我们劝劝老师早点下班。后来时间长了，大爷对黄老师产生了敬意，告诉黄老师无论多晚进出，喊他一声就行。”乔中坤说。

除了加班，黄大年还要经常出差。“黄老师是个惜时不惜命的人。7 年间，他平均每年出差 130 多天，最多的一年出差 160 多天，几乎每次出差的日程都被安排得满满的。”于平说，“他出差来去乘坐的都是午夜航班，因为白天的时间他都在工作、洽谈，等到实在不能打扰别人的时候，他才会登机。”

“和他一起出差，飞机上的时间也不放过，关心完你的个人生活，马上进入工作。”于平说，黄老师就是个三句话不离工作的人。

只要他在学校，就总会有学生和青年教师来向他请教问题。“很多时候他办公室门口都排着长队，我开玩笑说得准备个叫号机了。”黄大年的秘书王郁涵说，“别人问一个问题，他能给讲两三个小时，把所有的知识都倾囊相授。对学生们的‘骚扰’，他总会舍得大块儿的时间，从来不会厌烦。”

除了科研和教学，他还承担起了一个科学家的社会责任。他多次受邀参加中央统战部专家咨询团队，赴西北地区指导地方科技建设，到发达地区指导经济转型；他心系吉林振兴，作为省委组织部专家咨询团队成员，他深入吉林省部分地区推动和协助地方产业转型，牵头筹划在吉林省建立“无人机产学研基地”和“吉林大学留学生报国基地”；他多次担任评审专家，为国家引进和培育高端人才提供服务。

为什么要忙成这样？

2016 年元宵节在办公室加班到半夜的黄大年，发了一条朋友圈信息，或许可以给出答案：“办公楼内灯稀人静，楼外正是喜气洋洋。我们被夹在地质宫第 5 层，夹在‘十二五’验收和‘十三五’立项的接合部，夹在工作与家庭难以取舍的中间。”

是啊，之所以这么忙，是因为他急啊，他急科研的进展，急人才的培养，急我们追赶发达国家的脚步！

他办公桌对面的墙上挂着一幅 2010 年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与北戴河休假专家的合影，他常和学生们说，之所以要挂上这幅照片，是因为每天都能看到党和国家领导人鼓励和关切的目光，他不能有丝毫的懈怠。

就是这份紧迫感和责任感，急得黄大年顾不上妻子和女儿。

2016 年教师节，在外出差的黄大年在朋友圈发文感叹：可怜老妻一再孤独守家，周末、节日加平时，空守还空守……回国 6 年多，妻子“从灿烂到忧郁”“从微笑到焦虑”。他总安慰说“再有一年就忙完了”，但他却一年比一年忙，而今天人永隔。

在对亲人愧疚的同时，黄大年似乎没意识到他连自己都顾不上了。

王献昌说：“大年是院士评审专家，以他的能力和贡献早就可以申报院士了，我劝他抓紧，可他却说要先把事情做好，这个暂时不考虑。”他就是这样一个人，把所有时间都慷慨地用到工作科研和教学上，对自己却十分吝啬。学院党委书记黄忠民说，黄大年参加学术会议或是讲座，能准备十几页的材料，但要让他填报个荣誉材料啥的，半页纸都不到。

作为科学家，搞好科研是本分，但优秀的科学家则会把眼光放得更为长远。黄大年不是仅仅把眼光盯在自己的实验室，而是把科研和国家利益结合在一起，一切有利于国家科技发展的事情，都是他义不容辞的工作。

为把事情做好，黄大年几乎把一天当两天过。可他却在百忙之中，接受了吉林大学欧美同学会常务副会长任波的邀请，做起了会长。任波告诉他：“具体工作可以由我来做，你出面就行。”可黄大年却说：“我从不做挂名的职位，我要做必当倾尽我所能。”黄大年在任职期间，总是认真策划活动方案，积极参与各项活动，吸引了更多的海外学子共同报效祖国。

有时，他还“不务正业”，看到别的高校申报的课题符合国家未来发展战略，他就会放下工作，帮助人家去跑项目、跑资金。他的热心，往往把竞争变成了合作。

紧迫感和责任感令黄大年要做的事情越来越多，他无暇顾及的也越来越多。2016 年 3 月，黄大年赶早班飞机前往北京开会，晚上 11 点又回到了地质宫，和团队成员继续进行项目申请书的编写与修改，直至凌晨 3 点。6 月底，他吃着救心丸走进评审验收现场，完成了一个超亿元级别的国家大型项目的评审验收工作。9 月的一天，他突然在办公室晕倒，醒来后不顾身体，接着布置工作，然后又忙着去赶火车。11 月 28 日晚，在北京飞成都的飞机上，黄大年因腹部痉挛昏迷，到成都简单治疗后，他又出现在了 29 日的会场。12 月 4 日，他在长春做完检查后，又急着赶去北京出差。

2016 年 12 月 8 日，黄大年被大夫催着住进了医院。第 2 天开始，他就有计划地

叫一些学生来病房，布置学习任务、安排工作计划。第3天，他在短信里对学校领导说“争取两周内重返岗位，治疗期间不会对工作有影响。”

王献昌说：“在黄大年的身上好像从来就没有过‘疲倦’这两个字。在他手术前，我和另外一名同事一起去看他，他还把我们让到沙发上，自己坐在小板凳上，和我们谈了两个半小时的工作。”

12月14日手术后，黄大年的身体情况时好时坏，可他还不忘安慰前来探望的同事们；圣诞节时还录制了一段语音微信，祝同学们圣诞节快乐；当刘财去看他时，他还惦记着有许多工作没有做完……

今年1月8日，不知疲倦的黄大年永远地离开了，把生命中最璀璨绚丽的部分贡献给了国家……正如匈牙利爱国诗人裴多菲的诗里写的那样：我是你的，我的祖国！都是你的，我的这颗心、这灵魂！

诗书传家翰墨骨，兴邦济世沁香魂！

黄大年不知道，在他昏迷期间，他的学生不断从祖国各地赶来，守在病房外不肯离去，自觉地站成一排手拉着手默默祈祷；

他不知道，在他去世的前一天，“千人专家”联谊会换届，专家们在得知了他的病情后，默默地为他投票，推选他为副会长；

他不知道，在他去世后，许多专家学者以及他在国外工作时的伙伴，都纷纷表示要尽其所能，帮助他的团队完成他未竟的事业；

他不知道，党组织没有忘记他，根据他生前意愿，1月10日，中共吉林省委批准追认黄大年为中共党员；

……

大年，祖国和人民不会忘记你！你的科学精神就像一面旗帜，召唤着后来人不断投入振兴祖国的洪流；你的家国情怀就像一座灯塔，为更多海外赤子照亮回家的路；你的言传身教，就像一盏烛火，永远辉映在学生们心中！

“翰墨传家为偿强国兴邦之愿赤胆丹心身许科研伟业，鞠躬尽瘁为成筑梦拓新之事克俭躬亲挥洒一生豪情”。黄大年是新时期归国留学人员科技报国的典范，他的灵魂与歌唱祖国的旋律有着如此和谐的共鸣，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大时代里，他将身躯铺架在了中国从科技大国向科技强国迈进的道路上，把一生谱成了一首他最爱的长歌——《我爱你，中国》！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

“我没倒下，有种精神支撑着我”——记“燃灯校长”张桂梅

为了燃起希望，她听从党的号召，扎根边疆、巾帼建功，把40多年美好人生奉献给党的教育事业；

为了燃起希望，她践行教育使命，与时代同行、与疾病抗争，推动创办了全国第一所全免费女子高中，10多年来，先后让1800多名贫困山区女孩梦圆大学；

为了燃起希望，她愿做幸福使者，不是妈妈、胜似妈妈，为136个儿童福利院的孩子撑起爱的蓝天。

她，就是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四有”好老师要求的优秀榜样，是脱贫攻坚中涌现出的教育扶贫先进典型，是新时代妇女投身脱贫攻坚巾帼建功的杰出代表，是点亮乡村女孩人生梦想的优秀人民教师，云南省丽江市华坪女子高级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和华坪县儿童福利院（华坪儿童之家）院长张桂梅。2020年12月，中共中央和中共中央宣传部分别授予她“全国优秀共产党员”、“时代楷模”荣誉称号；2021年2月25日，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她被党中央、国务院授予“全国脱贫攻坚楷模”荣誉称号，习近平总书记亲自为她颁奖。

信仰如炬 一盏星火照远方

心有所信，方能行远。共产党员为党的事业而奋斗，不惜流血牺牲，靠的就是一种信念，为的就是一种理想。“燃灯校长”张桂梅，就是这样的人，让华坪女子高中的师生们远方有灯、脚下有路、眼里有光，让理想信念迸发出改天换地的强大力量，为山区女孩追梦人生铺起了一条光明大道。

这是拔掉穷根的坚定信念。华坪县地处金沙江腹地，山区面积占97%，2/3以上的大山在海拔1500米以上，散居着傈僳族、纳西族、彝族等民族。走出大山、改变命运、过上好日子，是山里人世世代代的梦想、心心念念的追求。

山里人穷，穷在意识落后、文化落后。与教育和贫困打了半辈子交道，张桂梅最懂山里孩子的渴望，最懂这片山。1996年8月，张桂梅到华坪县中心学校任教，“女生比例很低”、“很多女孩读着读着不见了”的现象，引起她的极大不安。通过不断的家访她发现，在家务农、外出打工或早早嫁人，是大多数当地女孩的共同命运。面对山区教育的“锥心之痛”，张桂梅认为，“女孩的教育问题解决不好，就会陷入贫困女孩—贫困母亲—贫困下一代的恶性循环，所以救一个就是救三代！”水激则石鸣，人激则志宏。“我把那些姑娘一个个往回捞，哪怕我自己出钱，也一定让她们读书！”



在那片贫瘠的土地上，张桂梅孜孜不倦地播种教育脱贫、创造美好新生活的希望，并将这一希望撒向云岭山乡。

这是拿命来拼的坚定信念。越是在艰苦的地方，信仰越容易生长；越是经风雨的考验，信仰越历久弥坚。幼年丧母，青年丧父，中年丧夫，还身患骨瘤、肺纤维化、小脑萎缩等 20 多种疾病，经历了数次病危抢救。张桂梅忘我工作的同时，忍受着常人无法承受的心灵伤痛和身体病痛。连续的命运重击，怎么挺过来？靠坚定的信念！困难没有将张桂梅打倒，反而成了她燃烧自己的柴火。

理想就在岗位上，信仰就在行动中。1997 年 4 月，张桂梅被查出身患肿瘤。没钱治病，举目无亲。她决定瞒着病情，把初三毕业班带到毕业，这一拖就是 3 个多月。后来，学校了解到她带病教学，送她去医院做手术，当时取出来的肿瘤重达 2 公斤，非常危险。“我是老师，讲台就是我的生命，只要还有一口气，就要站在讲台上！”她的事迹传开后，华坪县各级干部、老百姓主动给她捐款，一位到县城开第七次妇代会的代表也捐出仅有的 5 元回家路费，这样的善举，极大地温暖了她的心，给她以新的生命力。人在难处最知暖。“华坪给了我第二次生命，我想为华坪做些事。”从此，张桂梅的人生就与山区教育事业深深融合一起，燃烧自己、照亮学生，她用拼命精神，换来了贫困山区女孩人生命运的转折。

这是教育报国的坚定信念。贫困山区教育起步晚、资源少、底子薄。有好心人劝导她：“张老师，女孩辍学问题在贫困山区具有普遍性，各级党委政府会逐步解决的。”张桂梅却回应说：“我们等得起，可孩子们的成长等不起，她们可都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山区的希望，女高早办一天，就能少让一批山区女孩辍学，就能多为山区发展点燃一分希望啊！”张桂梅只是一名乡村教师，但她在教育工作中关注时代、关注社会，她的心中有强烈的家国情怀。

教育是国之大计、党之大计。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尤其贫困地区学生的受教育水平全面提高，离不开无数个像张桂梅一样的优秀人民教师的努力奋斗。从边疆到内地，从乡村到城市，从高山到海岛，涌现出张丽莉、李保国、黄大年、张桂梅等一大批优秀人民教师，一棒接一棒，一代接一代，提高人民教育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不断为筑牢民族振兴和社会进步的基石做出贡献。

担当如铁 一份责任筑梦想

巾帼之志不可夺，弱肩也能担道义。2007 年，张桂梅当选党的十七大代表赴京参会，当听到“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努力使全体人民学有所教”时，她眼睛里跳动着热

切的火苗。作为党代表，“不仅是荣誉，更是一种责任”。为了实现办一所不收费的女子高中、把山里的女孩子都找来读书的梦想，张桂梅积极探索，努力办好教育，在党和老百姓之间架起了一座桥梁。

从无到有，办负责任的教育。负责任是办教育的前提，哪里是痛点，哪里就是教育改革的着力点。山区女孩完成基本义务教育后无法继续求学，怎么办？张桂梅决定筹建一所免费女子高中，让每个山区孩子都能接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对于办学之初的艰难，张桂梅记忆犹新：资金短缺、招生困难、条件简陋，没有围墙、宿舍、厕所，也没有保安。为此，她拖着病体四处筹集经费，有人怀疑，认为她是“骗子”，想着自己的委屈，她也曾放声大哭过……但为了山区孩子，她都选择默默承受，继续奔走不断呼吁，决心毫不动摇。

功夫不负有心人。2008年9月1日，通过张桂梅的不懈努力，在各级党委政府以及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关心支持下，全国第一所全免费的女子高中终于建成并正式开学！只要是女孩，只要还想上学，女高都向她们敞开怀抱。张桂梅下定决心：“家长们既然信任我们，把孩子送到女子高中来，那我们一定教好孩子，给她们未来。”

从有到好，办有质量的教育。推进普及高中阶段教育，从“有学上”到“上好学”，女高创造了一个又一个的奇迹。山里孩子学习基础差，要想出成绩，不严、不狠、不拼，怎么行？为此，张桂梅制定了一整套严格的工作制度。在张桂梅看来，她的“狠”能帮助孩子们突破成长的坚冰，培养吃苦耐劳精神，让学生经得起风吹雨打。她注重因材施教，探索民族山区学生教育规律，总结出“三点三路教学法”：钻研教材时抛开细枝末节，舍弃贪多求全，突出解决好授课的重点、难点和特点；编写教案、开展教学时，弄清作者的思路，设计自己的教路，指引学生的学路。

山里的女孩，一样能考上好大学。建校10多年来，在没有入校门槛的情况下，高考本科上线率最高达到99%，综合上线率一直保持100%，帮助1804名贫困山区女孩圆了大学梦。她们，曾经是贫困生、辍学生、落榜生，如今考入了浙江大学、厦门大学等知名学府，继续读研、读博，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闪闪发光。

为师为母，办有温度的教育。浇树要浇根，育人要育心。张桂梅是校长，是老师，也是母亲；不仅管学习，还要管生活、管心理。她把“家”安在学生宿舍，每天5点多起床、晚上12点后休息，拿着小喇叭催促学生起床、吃饭、做操，陪伴学生晨读、上课、自习。她的床旁边还有一张床，留给需要特别照顾的孩子。她是严厉的老师，也是和困难学生抱头痛哭的温暖妈妈，胸怀最真挚的母爱。女高没有专职的心理医生，

老师们说：“张桂梅校长就是心理医生。”2001年3月起，张桂梅一边在华坪县民族中学当老师，一边兼任华坪县儿童福利院的院长，给孩子洗衣洗澡、收拾大小便、买玩具，把孤儿院变为儿童乐园。

爱是教育的底色，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在女高，多数学生叫张桂梅“张老师”、“老妈”、“老太婆”，真挚而依恋。相对于传授知识，女高师生对张桂梅的爱和责任，感受更加真切。张桂梅与孩子们成为一家人，妈妈能做到的、她做到了，妈妈不能做到的、她也做到了。在学生心里，她是最伟大的老师，是最优秀的妈妈！

坚守如磐 一片丹心育新人

择一事终一生，爱一行专一行。1998年4月，张桂梅在华坪县民族中学光荣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多年来，她把培养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为自己的初心和使命，用常人吃不了的苦创造了山区教育奇迹，用红色基因给女高师生注入精神力量，用不怕掉一层皮的付出让山区孩子凤凰涅槃！

无论时代怎么变，优良传统没有变。“我们党的优良传统不能丢，艰苦奋斗、自力更生的精神不能丢，在学生心中埋下红色教育的种子很重要。”革命传统立校，红色文化育人，这是张桂梅的育人理念，也是女高的育人特色。

一走进女高操场，远远地就会被“共产党人顶天立地代代相传”12个巨幅红字锁住目光，这是张桂梅办教育的“魂”和“锚”。建校10多年来，学校坚持“五个一”教育：党员一律戴党徽上班，每周重温一次入党誓词，每周组织一次理论学习，每周合唱一支革命歌曲，每周观看一次红色影片。红色文化教育，早已渗入师生言行举止和精神风貌，成为女高的一道风景线。红色文化教育，让学生更深刻地感受爱国主义和集体主义，激发起巨大精神动力。

无论学校怎么变，教师天职没有变。女高的巨变，是我国山区教育发展的一个缩影。经过张桂梅和其他老师的不断努力，女高在办学思想、教育质量、管理水平、师资队伍、基础建设等方面都有了长足进步，在校学生一天比一天多，高考成绩一年比一年好。这些年，尽管学校发展快了、工作岗位变了、个人名气大了，但张桂梅始终牢记并践行教书育人、立德树人的教育使命。在她看来，唯分数并不是山区教育的出路，必须培养对社会有用的人。

张桂梅不仅是教书匠，更是塑造学生品格、品行、品味的“大先生”。她把育德放在第一位，引导学生从小树立远大志向，塑造女孩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气质和品格。成就一个学生，扶起一个家庭，造福整个社会。女高毕业生，很多人选择医生、教师、

警察等相关专业和职业，在求学、工作过程中积极参与公益、扶贫项目，主动投身偏远艰苦地区的建设和发展。张桂梅倍感欣慰，心里想的是：“事业后继有人了！”

无论岁月怎么变，奋斗精神没有变。为了学生的一切，老师苦教，全校教职工苦干。在40多年的执教经历中，张桂梅与疾病斗，说“我就看老天能把我领走不”，“不能把宝贵的时间浪费在无休止的看病上”；与贫困斗，探索教育扶贫，把绝望变成希望，把不可能变成可能！她就是这么一个人，没人不打心眼里佩服。

奋斗精神，在女高延续着，雨水冲不倒，大风刮不倒。张桂梅有一段令人肃然起敬的独白：“有人说我爱岗敬业，有人说我疯了，也有人说我为了荣誉，也有人不理解。一个人浑身有病却不死，比正常人还苦得起，男老师被我拖垮，女老师累得哭，两个单位来回跑，我没倒下，有种精神支撑着我，说到底共产党员的初心和使命，让我直面这片热土时，心里不愧。”她寄望她的学生们刻在心上的誓词是：“我生来就是高山而非溪流，我欲于群峰之巅俯视平庸的沟壑；我生来就是人杰而非草芥，我站在伟人之肩藐视卑微的懦夫”。这样的自信心，不仅生动诠释了张桂梅的奋斗精神，更激励学生们志存高远，走向更广阔的人生舞台。

奉献如歌 一生情怀铸丰碑

巍巍玉龙雪山高，脉脉金沙江水长。40多年来，在红土高原上，张桂梅把自己的全部身心献给了党，献给了教育事业，献给了贫困山区人民，用无私奉献精神谱写出教育脱贫的红梅赞歌。

视学生为期盼，所以痴心执着。张桂梅所有的努力，就是希望学生有出息，成为国家的未来；最鲜明的个性特点是坚定执着，一旦认定一件事，不管多少人反对都要做成，绝不妥协。为了留住学生，多年来，她走了11万公里的家访路，走进1000多名学生的家。车轮到不了的地方，她骑马翻山也要去，哪怕摔断肋骨、旧病复发晕倒在路上，还是坚持每年寒暑假都走。有一次家访，遇到一个辍学放羊的学生，张桂梅苦口婆心说服了女孩父母，把女孩带回了学校。为了给学生铸魂塑形，她提出刚强、勤敏、宽厚、慈惠、知礼、质朴的校训，在学生心灵埋下真善美的种子，精心引导学生破茧成蝶、茁壮成长。

师者桂梅，心之所向，百折不挠，不为投桃报李，惟愿百花齐放。她是学生的幸运，是女高的荣光。

视事业为一切，所以朴实纯粹。她淡泊名利，把获得“全国优秀共产党员”、“全国教书育人楷模”等200多件奖状、奖杯、荣誉证书，全部捐给华坪县档案馆，说“这

些年，我只是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要求，力所能及地为山区女孩教育做了一点事情，我只是尽了一个人民教师的应尽之责，这些荣誉不属于我一个人，应该属于党和人民”。她固守清贫，对自己和亲友“抠门”，吃、穿、住、行、用节俭到了极致，过着苦行僧似的生活，却把奖金、工资和社会各界捐助她治病的共100多万元全部用在了学校和孩子们身上。2013年以来，她每年出差、家访那么多次，但没有报销过一笔差旅费。她看淡生死，多次向华坪县领导提出，“如果自己突然走了，葬礼就不办了，骨灰直接撒到金沙江，能不能提前把丧葬费预支给我，我想把这笔钱用在孩子们身上”！

捧着一颗心来，不带半根草去。面对繁华和荣辱，她一心扑在事业上，私情与大爱，她分得很清，教师本分，她守得很牢。这份质朴和纯粹，是共产党人的真本色。

视组织为依靠，所以忠诚感恩。张桂梅对党的忠诚是发自肺腑的，嵌入灵魂的。建校不到半年，女高老师流失超过一半，学校快办不下去了。最艰难的时候，张桂梅想到依靠党组织的力量，一下子来了底气。她把剩下的6名党员教师召集起来开会，说：“抗日战争时期，只要阵地上还有一个共产党员，阵地就不会丢。今天，我们这么多党员在，还能把这块教育阵地弄丢吗？”随后，老师们在教学楼墙上画了一面很大的党旗，面向党旗重温入党誓词。当念到“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时候，大家都哭了，坚信一定能够克服困难，把女高办好！人心齐了，女高又有希望了。

在党言党，爱党护党。女高能办起来并走到今天，离不开党和政府作坚强后盾，如今的女高，已经成为一所设施齐全、朝气蓬勃的现代化学校。一次家访中，学生的母亲拉着她的手，哭着说：“女子高中不收钱，让娃娃有书读，你是恩人，我们都感谢你。”她却说：“不要谢我，我没有那么大的能力。女子高中是各级党委政府出资修建的，你的梦，是党和政府、是社会帮你圆的。”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承担着让每个孩子健康成长、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任。”张桂梅忠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矢志不渝跟党走、痴心执着办教育、无私无我育新人，扎根边疆教育一线，当好教育改革的奋进者、教育扶贫的先行者、学生成长的引导者，用爱心和智慧点亮万千乡村女孩的人生梦想，展现了当代人民教师的高尚师德和责任担当。

（来源：中共云南省委）

追寻大先生足迹：顾明远的教育人生

顾明远先生是我国著名的教育学家和新中国比较教育学科奠基人。从教 70 余载，顾明远见证并参与了新中国成立至今，几乎所有的重大教育改革。

1. 孩儿立志出乡关，学不成名誓不还

1929 年 10 月，顾明远出生在江苏江阴的一个普通人家，父亲是中学老师，母亲则照顾着一家人的生活起居，生活平淡而幸福。可抗日战争的全面爆发，打破了顾明远原本无忧无虑的童年生活。兵荒马乱、流离失所，年少的顾明远过早地体会到了身如浮萍的人生境遇，也让他在心底萌生了家国情怀的种子。而随着中学生涯的开启，这颗种子逐渐成长为了“少年强则国强”的远大抱负。

新中国成立前夕，顾明远考取了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带着一纸通知书一路北上的他，也由此迎来了人生新的篇章。新中国的建设需要人才，人才的培养要靠教育，这让顾明远下定了“教育报国”的决心，从此全身心地投入到了学业之中。22 岁那年，顾明远肩负着祖国的重托，来到当时的苏联首都莫斯科。面对繁重的课业压力与陌生的语言环境，顾明远坚持不懈、排除万难，终于在 1956 年以优异的成绩拿到了苏联国立莫斯科列宁师范学校的本科毕业证，并获得了可以继续攻读硕士学位的机会，但想到百废待兴的祖国正需要他，顾明远丝毫没有犹豫，选择了即刻回国。

2. 没有爱就没有教育

回国后，在北师大附中，他信心满满，一头扎进教学工作之中。课上抓教学，课下抓德育，他迫切希望自己的严厉，能换来学生更多的进步，早日成长为国家需要的栋梁之才。然而，不知不觉中顾明远却发现，自己的“良苦用心”在学生眼里并不是那般美好。

一次偶然的机会，顾明远意识到：过于严厉的教学方式只会拉大师生间的距离，老师知识的传授、价值观的引导也便难以传递给学生。于是，他开始对苏联教育理念进行辩证式借鉴，从只注重教育的目标和结果，转换到更加注重教育的过程和方法，以“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仁爱之心去理解、关爱学生。自此，他也逐渐把“没有爱就没有教育”的理念传播开来。而学生丁瑞常深深理解，老师口中的“爱”不只是外

在的一种表达，它所蕴含着的是老师为国育才、教育强国的理想。

3. 创办比较教育学科

1978年，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我国改革开放的新征程，中央强调“科学技术人才的培养，基础在教育。”在国家政策的指引下，顾明远敏锐的意识到，建立比较教育学科可以通过“取人之长补己之短”的方式，推动中国教育的改革，为国家培育更多教育政策的研究人才。

不过，学科的形成与发展并不是一蹴而就的，专业的学位体系、学术期刊、课程体系等要素都要具备。为此，顾明远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召集一批教育学者，作为新学科创办的基础性研究人员来丰富课程体系，同时，他将自己多年来为研究教育学创办的内部刊物《外国教育动态》，按照新学科需具备学术期刊的要求进行全新梳理。却在实践中发现当时的教育研究经常关注的是国外的教育，而对国内的教育研究不足，没有从立足中国的角度，去看世界的教育来进行比较。在此后的两年时间里，顾明远带领团队跑遍全国十余个省份，在100多家中小学校进行实地调研，终于在1982年，我国第一本比较教育学科的教科书出版问世，比较教育学科也由此正式建立。

4. 教师，就要有家国情怀

20世纪90年代初，顾明远接到教育部任务，负责带头编写全国中小学教师的教育学教材。为了全面了解教师的实际水平，他继续奔走各地，深入城市农村。

当他发现，全国八百多万名中小学教师中仅有约3%的人拥有本科学历时，心情无比沉重。教育大计、教师为本，如果教师的专业素质和综合能力得不到提升，如何提高教学质量，又如何能实现为国育才的目标呢？于是，顾明远产生了一个要开创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迫切想法。

最终，在顾明远的努力下，1998年，包括北京师范大学在内的19所师范大学，有1400多名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的学生被录取。到了2002年，招收学生达到8000人，共有29所师范大学设立这一学位，至今已有30余万名教师拿到了教育硕士专业学位。可以说，这一学位的设立，不仅显著提升了中小学教师的专业水平，也彻底改变了我国教师进修的格局，为国家师资力量培养和育人质量的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新中国成立之初，百废待兴，随着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和教育制度的逐步完善，如何将中国有史以来大到教育思想、政策、理论，小到教育术语、学说、法规等概念释义，综合囊括到一部权威著作当中，既为教学实践提供专业的知识和信息，也为教育学科发展以及教育研究提供宝贵的参考资料，成为了我国教育事业的一项基本建设，《教育大辞典》正是填补了我国教育领域的这一空白。

然而，编纂《教育大辞典》不仅工程量巨大，还要保证收录词条尽可能全面，而且按照辞典编写的要求，每一个词条都需要避免错误、重复。因此要对每一个词条的解读、释义，进行反复的梳理和校对。1986年，时任北京师范大学副校长的顾明远 57 岁，本已非常忙碌的他，又迎来了一项艰巨挑战，编纂《教育大辞典》，而这一干就是 12 年。

如今的顾明远虽已 95 岁高龄，但他依然站在三尺讲台之上，坚持为本科生和研究生授课，他常说“多坚持一下，就能为中国教育多做一点事情”。执教于三尺讲台之上，顾明远以对教育本质的深刻理解，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笔耕于月下灯前，他以朴素的初心诠释执着一生的教育理想，言为士则、行为世范；行走于天地之间，他以中国教育事业发展的丰碑拓宽生命的厚度，心有大我、至诚报国。顾明远，犹如一座灯塔，予以学子指引与启迪，照亮教育强国之路。

（来源：央视科教、微言教育、北京师范大学）



卫兴华：授业传道“为兴华”

“愿马克思主义经济学之树根深叶茂，祝人民教育事业兴旺发达！”

2019年9月29日，在国家勋章和国家荣誉称号颁授仪式上，习近平总书记向卫兴华等3位“人民教育家”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颁授奖章，这是党和国家给予教育工作者的至高荣誉，但95岁高龄的卫兴华因病无法到场，他这样表达了内心的希冀，语气断续却诚恳坚定。

卫兴华，中国人民大学荣誉一级教授、著名马克思主义经济学家。领受“人民教育家”及“最美奋斗者”荣誉2个多月后，一生情牵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教学与研究的卫兴华，溘然长逝。

生命的火光熄灭，但他播撒在后学心中的那团火，愈燃愈烈！

这团火，鲜红炽热，映亮了一颗“立学为民、治学报国”的赤子之心。

1925年，卫兴华出生在山西省五台县的一个农民家庭。“小学时，老师给卫老取名‘显贵’，希望他一生荣华富贵。从小目睹日军暴行的他，在读中学时决意改名‘兴华’，立志振兴中华。”卫兴华的博士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何召鹏回忆，“1943年，他考入进山中学，在校长、地下党员赵宗复的影响下，参加了党的地下工作，开始了对真理的毕生追求。”

新中国成立后，卫兴华先后在华北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求学，1952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教研室研究生毕业后留校任教。

从此，他一边精研学问，一边躬耕教坛，直至生命最后一刻。

“教师，是父亲最为珍视的身份！”在女儿卫灵的心中，父亲一生要求自己“对事业负责、对学生负责、对学校负责、对国家负责”。

从教60多年，一大批优秀学子在他的指导下成长、成才、走向社会，其中获博士学位者就有50多人，培养了一批经济学家、知名学者。

“师者，传道授业解惑也。”在卫兴华看来，传道，在首位。他用力最沉、追求最深的，是培养一批坚定的马克思主义者、一批内心有崇高信仰的中国学人。

“马克思主义揭示和追求的是真理，我们要用追求真理的精神去坚持马克思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

“要把马克思主义接力棒交给年轻人，让他们继续把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发扬光大。”

...

回忆起卫老常说的这些话，何召鹏感触很深，“老师不仅用真心给我们讲授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知识，培养我们独立思考的能力；更用真情传递马克思主义信仰，不断引领我们体会把握马克思主义的精髓。”

“生命不息，战斗不止！这是卫老师对我们最好的信仰教育！”南京大学原党委书记、经济学家洪银兴是卫兴华的首批博士生之一。“2019年5月，我去医院看望老师，他抓住我的手，整整讲了半个多小时的马克思主义个人所有制理论……他还不断念叨，一定要拼尽全力再写一篇文章，正本清源，把这个理论搞清楚。身体稍有好转，老师就在病床上赶写初稿、修改完善，在生命最后一刻完成了2万字的理论文章。”

“为学当如金字塔，要能博大要能高。”卫兴华希望以马克思主义为遵循，培养出中国自己的、世界级的经济学大师。为此，他一生身体力行、言传身教，滋养和启迪着一批又一批学子。

忆起恩师，学生们不约而同提到卫老“勤读书、勤思考、勤写作”的“勤”字诀。

“老师出版了40多部著作，发表了1000多篇文章。‘著作等身’不足以描述这种勤奋。”何召鹏回忆，快90岁高龄，卫兴华依然每天工作不少于8小时。“即使在去外地开会的旅途中，老师也常随身带着报纸和文章。”

与“勤”字诀并行的，是“严”字准则——严肃的态度、严格的要求、严谨的学风、严密的论证。

“老师常说，做学问要实事求是、追求真理，来不得半点虚假，没有取巧捷径。”何召鹏语气干脆，“我们谨遵教诲，坚决摒弃投机钻营、弄虚作假的治学态度与方法。”

对于学生的学位论文，卫兴华悉心指导，严格把关。每篇论文，他都仔细批阅，绝不放过任何错漏瑕疵。在他密密麻麻的修改意见里，在一次次“打回修改”的要求中，学生的理论基础越来越扎实、学术水平一步步提高。

“做学问要不唯上、不唯书、不唯风、不唯众、只唯实，敢于和善于独立思考、探索真理。”卫兴华的教诲，何召鹏记忆犹新，“老师主张教学相长，鼓励不同意见。”

既是严师，更如慈父。生活中的卫兴华平易近人、亲切可爱。

博士毕业后的第一年，何召鹏与卫兴华同住。一个夏夜，卫兴华对刚回家的他轻

声说：“西瓜放在桌上了，去吃吧。”来到桌前，何召鹏发现，老师怕他吃冰西瓜伤胃，已经提前把西瓜从冰箱里拿出来。“这样无微不至的关爱，让我感觉自己如此幸运！”何召鹏眼里闪着泪光。

“老师一生刚直不阿，坦坦荡荡。我与老师合作研究过重要的经济问题，他从来不以‘权威’自居，总是虚怀若谷，以平等的心态和科学的态度和我交流。”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孙咏梅回忆。

卫兴华一生简朴。孙咏梅至今记得，老师 70 多岁时才分到一套宽敞点的房子，为了省钱，旧居里的上万册图书都是他用自行车一趟趟拉到新房子里的。

2016 年，卫兴华将此前获得的第四届“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终身成就奖”100 万元奖金全数捐出，2019 年，他又捐出“中国经济理论创新奖”100 万元奖金，用于支持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教学研究、人才培养及优秀成果奖励。

发展教育、奖掖后学，是卫兴华的心愿。今天，这种无私而热烈的教育情怀，正在经济学界绵延赓续——

2023 年 5 月，首届“人民教育家卫兴华经济学教育奖”获奖者、西南财经大学名誉校长刘诗白教授将奖金全部捐赠给学校，希望年轻一代坚持把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和当代中国实践结合起来，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做“走出书斋”的真学问。

一种博大赤诚的师者情怀，一种坚定不移的信仰追求，就这样不断接续、传承……

（来源：《光明日报》）

违反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摘编

一、言行不端案例

案例一三峡大学教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方式授课问题。

2020年9月，郎某某使用低俗不雅的图文在校讲授日语课程，影响恶劣。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三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郎某某停课、调离教学工作岗位处理，并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取消年度评优资格、扣罚绩效工资；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进行通报批评。

案例二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2019年2月，唐某在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唐某撤销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理。学校对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案例三九江学院教师朱某某在网上发表不当言论问题。

2021年4月，朱某某在微信群发表不当言论，散布不良信息。朱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朱某某行政警告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案例四山东省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张某不雅行为问题。2021年8月，张某拍摄并在网上保存不雅视频，后被泄露。张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撤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十级降至十一级等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对所在系党支部书记、行政副主任进行约谈，责成系党组织向学校党委作出深刻检查。

案例五太原师范学院教育学院教师王某、武某不正当关系问题。未婚教师武某长期与已婚同事王某存在不正当交往。两人的行为均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党内警告处分，给予武某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人教学岗位工作，并取消两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

案例六成都体育学院教师邓某某与他人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15年4月至2018年9月，邓某某与他人长期保持婚外不正当关系。邓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邓某某开除党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取消其有关人才计划入选资格和研究生导师资格。责令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作出深刻检查，取消学院党总支书记当年年度考核优秀等次。

二、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案例

案例七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成婚后和某学生保持2年不正当性关系。学校党委（行政）决定对叶成作出开除党籍、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河南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决定取消郑州科技学院全年评优评先资格，并在教育系统点名通报。

案例八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教师刘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16年以来，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教师刘某利用教师身份，与一女学生交往并发生不正当关系，造成了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刘某予以解聘处理，并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对事件中可能存在的违法犯罪问题，由当地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责令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党委做出深刻检查，对山东铝业职业学院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诫勉谈话和经济处罚；责令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和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做出深刻检查；对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并扣罚绩效工资。

案例九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教师谢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21年3月，谢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与某在校女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谢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谢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并取消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当年考核评优资格。

三、性骚扰学生案例

案例十扬州大学教师华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华某某以辅导毕业设计为由，约学生单独外出，在私家车内对学生有性骚扰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华某某留党察看一年、降低岗位等级处分，调离教师岗位，取消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撤销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撤销教师资格。

案例十一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教师李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2019年5月31日，李某某通过微信对该校1名女学生进行言语骚扰，并在婚姻存续期间与另一名女学生发生并保持不正当性关系。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李某某开除党籍处分，予以辞退并解除其劳动合同，依法撤销教师资格；天津财经大学党委对李某某所在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进行了约谈，并责成学院做出深刻检查。

案例十二福建商学院教师王某某多次性骚扰学生问题。

2019年，王某某屡次言语骚扰在校学生，并通过微信等方式向多名学生发送性暗示词汇和图片，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并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

教师资格限制库；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和批评教育。

案例十三河南大学文学院教师侯某某性骚扰女学生问题。

2020年8月30日，侯某某借约学生到其办公室讨论问题为由，对该生实施了骚扰行为。侯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侯某某调离教师岗位、撤销文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取消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文学院党政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深刻检讨。

案例十四华中科技大学教师张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自2019年9月起，张某某通过发送暧昧言语、不雅图片和视频，以及肢体接触等方式对女学生进行性骚扰。张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记过处分，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调离教师岗位。对所在学院党委书记、院长进行问责通报。

案例十五中南大学教师陈某性骚扰女学生等问题。2013—2017年间，陈某先后出现性骚扰女学生、向学生索要并收受礼品、在课堂讲授与教学无关的内容等行为。陈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四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留党察看、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案例十六内蒙古财经大学教师乌某性骚扰学生问题。2018年9月，乌某对本校女学生进行性骚扰，2021年9月，乌某被该学生举报并查实。乌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乌某开除党籍处分，岗位等级由三级教授降为九级科员，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给予诫勉谈话处理，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作出检讨。

四、违法违纪案例

案例十七中山大学教师杨某某性侵女学生未遂问题。2021年7月，杨某某酒后对女学生图谋不轨，因涉嫌强奸罪被刑事拘留，后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杨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杨某某开除处分，丧失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所在部门党政负责人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

案例十八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教师陈某某性侵学生问题。2020年8月，陈某某私自召集学生到其家中饮酒，一名女学生醉酒后遭陈某某性侵。陈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待司法机关对其犯罪行为作出判决后，其教师资格将依法丧失，注销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案例十九湖南文理学院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刘某某利用担任文史与法学学院学工办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的便利，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私自收取并侵占该校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77万余元。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免职等处分，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

五、学术不端案例

案例二十上海海事大学教师姜某某学术不端问题。姜某某在发表的文章中抄袭他人成果，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姜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年内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取消两年内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

案例二十一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教师牟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1年1月，牟某出版的专著抄袭国外作者作品。牟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

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半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记过处分，调离教学岗位，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及三年内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晋升、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分别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并在学院内部开展批评教育。

案例二十二衢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王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0年5月，王某某发表文章因涉及作者身份、虚假同行评议、文章抄袭等行为被杂志社撤稿。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警告处分，撤销当年取得的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降低岗位等级，取消三年内科研项目申报等方面资格，追回因职务、等级晋升已享受的相应工资待遇；撤销涉及学术不端行为的论文学术奖励，追回相应科研奖励经费。

案例二十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教师谢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谢某某通过网络联系中介公司对其拟投稿论文进行润色和论文代投。2020年2月，因内容与别的期刊论文内容重复、虚构通讯作者等原因，该论文被编辑部撤稿。谢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谢某某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追回其利用被撤稿论文所获得的科研奖励。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案例二十四长安大学教师许某学术不端问题。2022年8月，经认定，许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存在研究内容剽窃、过程中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行为。许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许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记过处分，撤销其教授任职资格，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三年内在评奖评优、职

务晋升、职称评定、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对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责成作出检讨。

案例二十五江西省豫章师范学院教师尹某某学术不端问题。

2020年12月，尹某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涉嫌抄袭他人论文中的实验内容和实验结果，于2021年8月在该期刊发表致歉及撤稿声明。尹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尹某某警告处分，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和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

六、酒驾醉驾案例

案例二十六山西长治市一高校工作人员醉驾致1名中学生死亡问题。2023年11月14日晚，肇事者李某强（长治市某高校工作人员）乘坐其妻杨某梅驾驶车辆行驶至事发路段时，因杨某梅未能停车入位，李某强随即驾驶车辆，在倒车时与正常骑行自行车的陈某某（潞州中学学生）发生碰撞，陈某某后经长治市人民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对李某强进行血液酒精检测，血液酒精含量为163.32 mg/100ml，系醉酒后驾驶机动车。事后，李某强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案例二十七广西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党总支副书记杨某某涉嫌酒驾逃逸问题。2023年5月24日晚，广西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副书记杨某酒后驾车，在撞到一辆汽车后躲入一女厕所近1小时。经查，确认其涉嫌酒驾逃逸，学校已免去其党总支副书记职务，对其涉嫌酒驾逃逸问题由学校纪委依规查处。

案例二十八通化市职业教育中心保卫处处长马某军酒驾问题。2022年2月13日20时39分，马某军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公安机关现场查获，经酒精检测，血液中乙醇含量为44mg/100ml，马某军受到罚款20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2022年8月，马某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二十九辽宁师范大学原数学学院团委书记全俊龙醉酒驾驶问题。2021年5月29日，全俊龙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交警现场查获。经鉴定，全俊龙的静脉血中乙醇含量为184.25mg/100ml，系醉酒驾驶机动车。全俊龙犯危险驾驶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2022年12月，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全俊龙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

案例三十沈阳音乐学院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武装部、学生处管理人员马敬华（自聘，参照事业编制管理）醉酒驾驶问题。2018年11月8日，马敬华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交警现场查获。经鉴定，马敬华的静脉血中乙醇含量为141mg/100ml，系醉酒驾驶机动车。马敬华犯危险驾驶罪，被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2022年12月，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马敬华受到开除党籍；撤职处分，由普通管理岗七级降为管理岗十级。

案例三十一沈阳音乐学院原舞蹈学院、附属中等舞蹈学校党总支副书记李勇醉酒驾驶问题。2021年6月5日，李勇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交警现场查获。经鉴定，李勇的静脉血中乙醇含量为115mg/100ml。李勇涉嫌危险驾驶罪，但犯罪情节轻微，被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2022年2月，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李勇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撤职处分，由领导管理岗位六级降为普通管理岗七级。

案例三十二湖北工业大学工程技术学院原纪委书记（副处级）邢某某醉驾问题。2019年7月8日晚，邢某某在洪山区交警大队开展的夜查酒驾整治行动中，经吹气检查和抽血化验，达到醉驾标准。7月13日，多家媒体报道或转载了以上事件，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邢某某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和政务降级处分，降为正科级管理岗安排工作。

案例三十三中国医科大学基础学院教师王某酒后驾驶机动车问题。2017年4月28日0时许，基础医学院病理教研室教师王某酒后驾驶机动车由南向北行驶至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北三马路时，被在此进行检查的交警截停并移送公安机关，经鉴定，王某属醉酒驾驶机动车。2018年9月12日，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下达刑事判决书，王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开除党籍处分，降低岗位三级，由专业技术十级降至十三级。

案例三十四南华大学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章某等人酒驾问题。2017年1月19日，章某酒后驾驶，被衡阳市交通警察支队石鼓区大队给予罚款2000元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2017年1月11日，工会文体干事雷某酒后驾驶，被衡阳市交通警察支队特勤大队给予罚款1000元，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2017年2月21日，电气工程学院自动化教研室教师洪某酒后驾驶，被衡阳县交警大队给予罚款1000元，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行政处罚。章某、雷某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洪某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七、其他方面案例

案例三十五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问题。2019年，张某某多次要求研究生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从事运送货物、分装溶剂、担任客服、处理财务等工作，且在日常指导学生过程中方式方法不当、简单粗暴，有辱骂侮辱学生的言行。张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专业技术职务、解除人事聘用合同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案例三十六山东省青岛求实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李某某体罚学生问题。2021年11月，李某某（辅导员）在对3名学生进行批评教育过程对其进行体罚，其中2名学生为轻微伤，李某某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并处罚款500元。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开除处分。给予其所在二级学院院长警告处分，给予学院有关负责人诫勉谈话处理。

案例三十七宁夏大学教师马某某违规获取津贴问题。2019年9月至2022年5月，马某某擅自给他人发放津贴、违规领取管理绩效和教学工作量津贴。马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马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政务降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三级降至四级等处分，对其违规滥发和超标准领取的津贴予以悉数上缴。对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进行诫勉谈话。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网站、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几种典型问题涉及的法律法规摘编

第一类 酒驾、醉驾

《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GB19522-2010）中规定：饮酒驾车（酒驾）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20mg/100mL，小于 80mg/100mL 的驾驶行为。醉酒驾车（醉驾）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的驾驶行为。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三十三条 【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 【危险驾驶罪】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拘役，并处罚金：

- （一）追逐竞驶，情节恶劣的；
 - （二）醉酒驾驶机动车的；
 - （三）从事校车业务或者旅客运输，严重超过额定乘员载客，或者严重超过规定时速行驶的；
 - （四）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危及公共安全的。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有前两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80 毫克/100 毫升以上的，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

前款规定的“道路”“机动车”，适用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

醉酒驾驶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一）造成交通事故且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或者造成交通事

故后逃逸，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二）血液酒精含量达到 200 毫克/100 毫升以上的；（三）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驾驶的；（四）驾驶载有乘客的营运机动车的；（五）有严重超员、超载或者超速驾驶，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机动车牌证等严重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行为的；（六）逃避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或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尚未构成其他犯罪的；（七）曾因酒后驾驶机动车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追究的；（八）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醉酒驾驶机动车，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公安机关依法检查，又构成妨害公务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九十一条 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饮酒后驾驶营运机动车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五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醉酒驾驶营运机动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约束至酒醒，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后，不得驾驶营运机动车。

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十四条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

五、《教师资格条例》

第十八条 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六、《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以上处分。其中，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行政机关任命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处分。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第四十条 公职人员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予以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情节较重的，予以降级或者撤职；情节严重的，予以开除。

八、《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党员犯罪情节轻微，人民检察院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或者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有罪判决并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犯罪，被单处罚金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三十二条 党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含宣告缓刑）的；（二）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三）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含三年）有期徒刑或者被判处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开除党籍。对于个别可以不开除党籍的，应当对照处分党员批准权限的规定，报请再上一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三条 党员依法受到刑事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司法机关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及其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是公职人员的由监察机关给予相应政务处分。

党员依法受到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可以根据生效的政务处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经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制度受到其他纪律处分，应当追究党纪责任的，党组织在对有关方面认定的事实、性质和情节进行核实后，依照规定给予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

党组织作出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后，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依法改变原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对原党纪处分或者组织处理决定产生影响的，党组织应当根据改变后的生效判决、裁定、决定等重新作出相应处理。

第一百三十七条 违背社会公序良俗，在公共场所有不当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九十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没有过错的，根据行为人的经济状况对受害人适当补偿。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因醉酒、滥用麻醉药品或者精神药品对自己的行为暂时没有意识或者失去控制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二百零八条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和本法的有关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 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第一千二百零九条 因租赁、借用等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与使用人不是同一人时，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条 未经允许驾驶他人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管理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是本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千零五条 自然人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受到侵害或者处于其他危难情形的，负有法定救助义务的组织或者个人应当及时施救。

第二类 猥亵学生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三十七条 【强制猥亵、侮辱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聚众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犯前款罪的，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猥亵儿童罪】猥亵儿童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一）猥亵儿童多人或者多次的；（二）聚众猥亵儿童的，或者在公共场所当众猥亵儿童，情节恶劣的；（三）造成儿童伤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四）猥亵手段恶劣或者有其他恶劣情节的。

第二百三十六条 【强奸罪】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

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一）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二）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三）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奸淫幼女的；（四）二人以上轮奸的；（五）奸淫不满十周岁的幼女或者造成幼女伤害的；（六）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四条 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一十条 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四、《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第一百三十五条 与他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利用职权、教养关系、从属关系或者其他相类似关系与他人发生性关系的，从重处分。

第三类 侮辱学生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四十六条 【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前款罪，告诉的才处理，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教师资格条例》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零二十四条 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

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四类 体罚学生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三十四条 【故意伤害罪】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致人重伤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四十三条 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一）结伙殴打、伤害他人的；（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三）多次殴打、伤害他人或者一次殴打、伤害多人的。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第三十七条 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学校、其他教育机构或者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解聘：（一）故意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给教育教学工作造成损失的；（二）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的；（三）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教师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 侵权行为危及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等侵权责任。

（来源：江西师范大学党委教师工作部整理摘编 2023-04-06）

自強力行 求實創新

